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STOCK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七、定向发行情况.....	3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工艺流程.....	40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独立运营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9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9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73
六、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八、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9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19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0
第六节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美户外	指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瑞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南京荣瑞	指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北客纺织品	指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和顺户外	指	沐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和泰户外	指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港邦	指	南京港邦服装有限公司
山野投资	指	南京山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地投资	指	南京山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北客	指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宝美	指	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美丽宝	指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由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改名而来
南京伯恩	指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前程美景	指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益邦	指	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
荣瑞农业	指	南京荣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荣瑞	指	香港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制版	指	现代服装工程是由款式造型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三个部分组成。服装制版就是其中的结构设计，既是款式造型的延伸和发展，也是工艺设计的准备和基础。
打样	指	抓取客户的设计思路，运用专业的服装试制工艺，打制样品。
排料	指	是指一个产品排料图的设计过程，是在满足设计、制作等要求的前提下，将服装各规格的所有衣片样板在指定的面料幅宽内进行科学的排列，以最小面积或最短长度排出用料定额。目的是使面料的利用率达到最高，以降低产品成本，同时给铺料、裁剪等工序提供可行的依据。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户外用品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户外用品业务自2015年正式开展，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户外用品行业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期，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及消费者对户外运动接受度的逐步提高，预计户外用品行业尚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但未来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具有不可预知性，行业未来发展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户外用品行业发展不达预期，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零售业务管理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门店267家，其中直营门店110家、经销商门店157家，公司对经营门店将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这对公司的零售管理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尽管北客纺织品为适应精细化管理模式的业务要求，设立有商品部、市场推广部、零售发展部、零售支持部等分工明确的业务团队，但其零售管理能力能否长期高效、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合作是否紧密衔接、公司每周召开的例行门店销售分析会及由此得出的零售支持结论是否切实可行尚需要进一步验证。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门店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对公司零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户外用品产业经过快速的市场培育，已经初具规模，行业内的各主要竞争品牌各自建立了独有的业务优势。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 Columbia、The North Face、Jack wolfskin 等国际一流品牌，探路者等国内主流品牌及特定市场中小品牌共存的竞争格局。截至 2014 年末，国内市场上户外用品品牌共 945 个，其中外资品牌 441 个，内资品牌 504 个，行业竞争已经较为激烈，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竞争对手的强有力竞争。

四、人才缺乏风险

户外用品业务在设计、零售环节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作支撑，设计师的培养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对于拥有成功品牌推广经验和较强零售管理能力的专业零售人才的培养也需要较长的业务实践过程，尽管目前公司搭

建起了完整的专业人才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及市场情况的快速变化，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聘用及培养体系。

五、海外品牌服装OEM业务萎缩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体系由品牌服装OEM业务、户外用品业务组成，在第一类业务中海外品牌服装OEM业务占有较大比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心将放在户外用品业务上，但品牌服装OEM业务，尤其是海外品牌服装OEM业务也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重心的转移，不排除海外品牌服装OEM业务有萎缩的风险。

六、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在公司业务体系中，自有生产体系是公司的一大竞争优势，但这也带来公司需用大量劳动力的问题，随着未来招工难度的加大，自有生产基地将不得不面对用工成本持续提高的现实，一旦人力成本出现大幅上升将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销售的关联方包括南京北客、南京美丽宝、南京伯恩、南京前程美景，其中南京北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正启动注销程序，南京美丽宝、南京伯恩、南京前程美景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先生前妻、公司前董事 MEI ZHU(朱梅)控制的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5.78%、42.61%、32.81%，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占比明显降低，2015年1-3月，比上年降低16.83个百分点，但仍占有较高的比重。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业务，尤其是户外用品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应收账款亦有较快增加。报告期内，2015年3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970,528.33元、40,476,040.71元和29,077,291.79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10%、42.85%、28.6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郜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86.7万股，间接持有公司353.4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4.67%，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郜永红先生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郜永红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Beaume Outdoor Products Co.,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郜永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 11 号

组织机构代码：73058253-2

邮政编码：211112

电话：025-58075856

传真：025-58075819

电子信箱：tian.juhui@beaume.asia

董事会秘书：田菊慧

所属行业：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13111210 服装与配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C1810 机织服装制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睡袋、背包、帐篷、露营用品、登山器材、户外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办公设备、装饰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银）、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市场调研；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自营或代理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品牌服装 OEM 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宝美户外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不可进行转让。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郜永红	24,867,000	82.89	24,867,000	0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2	山野投资	3,000,000	10.00	3,000,000	0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3	山地投资	1,500,000	5.00	1,500,000	0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4	严澍	300,000	1.00	300,000	0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5	王凡	225,000	0.75	225,000	0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6	王永标	108,000	0.36	108,000	0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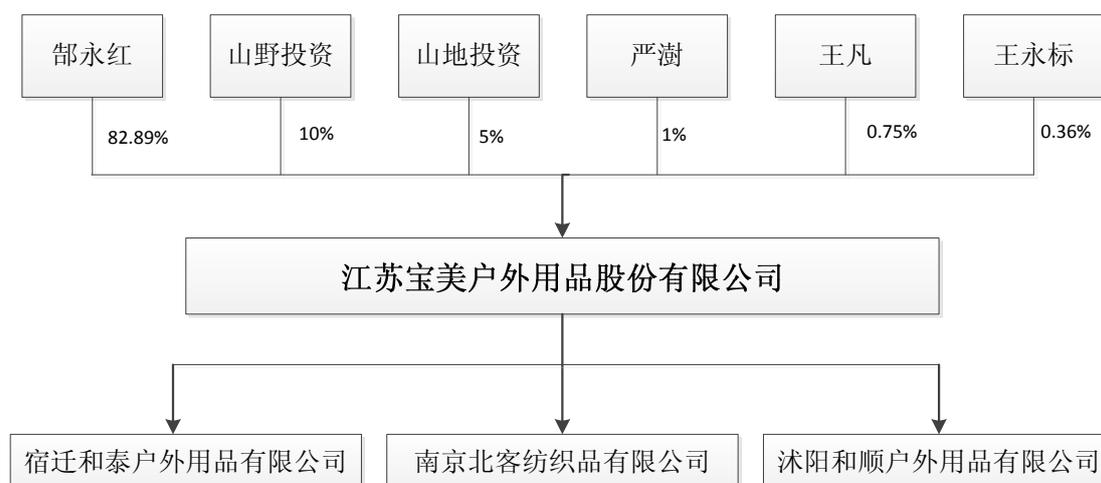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国籍均为中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郜永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89% 的股份，间接持有 11.78%，合计持有 94.6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郜永红先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郜永红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70 年 6 月 25 日，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上海申大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

南京荣瑞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2011年12月20日，郜永红先生与其前妻MEI ZHU(朱梅)女士签署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自2011年12月20日，郜永红先生实际拥有公司100%的股权，尽管工商登记未做变更，但由于财产分割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处于郜永红先生实际控制下，且报告期内，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

2、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郜永红	24,867,000	净资产折股	82.89	自然人
2	山野投资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有限合伙
3	山地投资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有限合伙
4	严澍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自然人
5	王凡	225,000	净资产折股	0.75	自然人
6	王永标	108,000	净资产折股	0.36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郜永红为山野投资、山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最高的合伙份额，山野投资、山地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有相应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山野投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北客纺织品的员工，山地投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母公司宝美户外的员工。

山野投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合伙份额(万元)	占比(%)
1	郜永红	总经理	825	82.50
2	边鹏	渠道经理	10	1.00
3	曹喆	区域经理	10	1.00
4	魏捷	区域经理	10	1.00
5	田菊慧	财务总监	10	1.00
6	沈伯乐	设计总监	10	1.00
7	房菲	人事行政经理	10	1.00
8	王友坤	电商经理	10	1.00
9	房亮	区域经理	8	0.80
10	毕新宇	区域经理	8	0.80
11	潘皖桥	区域经理	8	0.80
12	彭轶	区域经理	8	0.80
13	肖俊	商品经理	8	0.80
14	徐伟杰	市场经理	8	0.80
15	唐秀兰	采购经理	8	0.80

16	苏晓娟	设计经理	8	0.80
17	贾荣军	物流经理	8	0.80
18	白冰博	区域经理	6	0.60
19	杨如建	团购经理	6	0.60
20	李承林	区域经理	5	0.50
21	张远星	财务主管	4	0.40
22	李冬薇	采购主管	4	0.40
23	董兵兵	面料主管	4	0.40
24	侯程伟	IT 主管	4	0.40
合计			1000	100.00

山地投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合伙份额（万元）	占比(%)
1	郜永红	总经理	353	70.60
2	叶珺青	财务总监	12	2.40
3	王静	外销业务经理	9	1.80
4	王锁忠	车间经理	8	1.60
5	赵志超	业务员	8	1.60
6	屈金华	业务员	8	1.60
7	周莉莉	业务员	8	1.60
8	刘国蕴	总经理助理	6	1.20
9	赵庆梅	技术经理	6	1.20
10	张小兰	技术部经理	6	1.20
11	何艳萍	业务员	6	1.20
12	许琴	面料主管	6	1.20
13	周术强	财务经理	5	1.00
14	陈粉梅	主管	5	1.00
15	夏令玉	车间经理	4	0.80
16	李巧支	人事行政部经理	4	0.80
17	王亮	单证主管	4	0.80
18	郭婷	业务员	4	0.80
19	马恩容	辅料开发主管	4	0.80
20	陶雪亮	辅料主管	4	0.80
21	陆再友	主管	4	0.80
22	焦爱霞	工艺主管	4	0.80
23	钱忠明	品控主管	4	0.80
24	罗廷越	品控主管	3	0.60
25	朱菁	出纳	3	0.60
26	李春明	生产助理	3	0.60
27	沈桂丽	生产助理	3	0.60
28	陈大凤	品控经理	2	0.40
29	解敏	技术主管	2	0.40
30	钱海娥	生产助理	2	0.40
合计			500	100.00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瑞邦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01 年 11 月，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设立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由法人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以厂房及设备作价出资 30 万美元，韩国籍自然人 Sung Bin Yim 以美元现汇出资 10 万美元共同设立，分两期出资，瑞邦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 05 日获得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4000153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邦有限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 11 号。

2001 年 11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外经贸宁府合作字[2001]592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02 年 4 月 26 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南京荣瑞原以厂房及设备作价出资转为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5 月 13 日，南京市江宁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外经发改字[2002]第 087 号)，同意公司投资中方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出资。

瑞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荣瑞	30.00	75.00
2	Sung Bin Yim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00

2002 年 4 月 29 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2]296 号)对第一期出资 10.053243 万美元进行验证。

2002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2]634 号)对第二期出资 29.946757 万美元进行验证。

2、200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1 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南京荣瑞将其所持公司 75%的股权(30 万美元)作价 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香港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荣瑞与香港荣瑞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转让协议，股权作价 200 万元人民币。

2003年7月31日，南京市江宁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外经发改字[2003]第184号)，同意公司股东南京荣瑞将其持有公司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荣瑞，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瑞邦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了江苏省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荣瑞	30.00	75.00
2	Sung Bin Yim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00

3、2005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28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3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93万美元，由香港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5年6月1日，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外经发改字[2005]第34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增至193万美元，所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香港荣瑞以出资。

2005年7月11日，瑞邦有限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3]2430号)，投资总额210万美元，注册资本193万美元；香港荣瑞出资183万美元，Sung Bin Yim出资10万美元。

瑞邦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了江苏省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荣瑞	183.00	94.82
2	Sung Bin Yim	10.00	5.18
合计：		193.00	100.00

2005年8月24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5]100号)对公司第一期出资152.770773万美元进行验证。

2006年12月22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6]392号)对公司第二期出资0.229227万美元进行验证。

4、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8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Sung Bin Yim 将其所持的 5.18% 股权作价 10 万美元转让给新西兰籍 MEI ZHU(朱梅)女士。

Sung Bin Yim 与朱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转让协议，股权作价 10 万美元。

2007年6月1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7170 号)，同意公司投资方韩国 Sung Bin Yim 将所持公司 5.18% 的股权转让给新西兰籍 MEI ZHU(朱梅)女士，转让价格 10 万美元。

瑞邦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了江苏省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荣瑞	183.00	94.82
2	朱梅	10.00	5.18
合计：		193.00	100.00

5、2009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09年3月2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其中香港荣瑞减资 180 万美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93 万美元减少至 13 万美元，朱梅出资 10 万美元不变，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09年8月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正式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 17162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3 万美元减至 13 万美元。

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朱梅	10.00	76.923
2	香港荣瑞	3.00	23.077
合计：		13.00	100.00

2009年9月15日，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宁验字[2009]227号)对上述减资行为进行验证。

6、201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0日，瑞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荣瑞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朱梅，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香港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MEI ZHU(朱梅)女士就上述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3万美元。

2010年5月1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17103号)，同意香港荣瑞将持有的23.077%股权全部转让给朱梅，转让价格3万美元。

瑞邦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了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朱梅	13.00	100.00
合计:		13.00	100.00

7、2011年11月，公司股权分割

2011年，郜永红先生与其前妻MEI ZHU(朱梅)女士协议离婚，2011年12月20日，双方签订财产分割协议，协议约定“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目前登记的股权比例为朱梅持有100%股权。分割后，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归郜永红所有”。

根据上述财产分割协议，自2011年12月20日开始，郜永红即持有瑞邦有限100%的股权，但双方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经进一步核查，上述财产分割为郜永红、朱梅的真实意思表示。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2015年6月9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委托持股协议及财产分割协议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财产分割的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进行相应的民事活动，具备签署《财产分割协议书》的主体资格，郜永红与朱梅签署《财产分割协议书》，对婚姻存续期内经营的多家公司进行分割，是真实意思表示。该《财产分割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9日，瑞邦有限股东朱梅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郜永红、严澍，其中郜永红受让99%的股权作价3,646,312.84元，严澍受让1%的股权作价36,831.44元，股权转让完成后，郜永红持股99%，严澍持股1%。

朱梅与邵永红、严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梅将其所持 99% 的股权转让给邵永红，股权作价为 3,646,312.84 元；朱梅将其所持 1% 的股权转让给严澍，股权作价为 36,831.44 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4]第 244 号)，同意朱梅将所持有 99% 的股权转让给邵永红，将所持有 1% 的股权转让给严澍，转让完成后，原公司章程终止，瑞邦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邵永红与朱梅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朱梅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邵永红已授权朱梅转让公司全部股权予邵永红、严澍，转让价格分别为 3,646,312.84 元、36,831.44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瑞邦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江苏省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永红	364.631284	99.00
2	严澍	3.683144	1.00
合计：		368.314428	100.00

2015 年 4 月 2 日，南京立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城验字[2015]017 号)对上述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资本变更情况进行验证。

9、2015 年 2 月，吸收合并南京荣瑞

2015 年 2 月 4 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南京荣瑞，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增加至 868.314428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2 月 4 日，瑞邦有限（甲方）、南京荣瑞（乙方）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后，由甲方吸收乙方，乙方解散注销；原乙方股东成为甲方的股东，甲、乙双方合并后，原双方的债券、债务全部由甲方承继。

2015 年 3 月 30 日，瑞邦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了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永红	859.631284	99.00
2	严澍	8.683144	1.00

合计:	868.314428	100.00
------------	-------------------	---------------

2015年4月2日,南京立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城验字[2015]019号)对上述吸收合并导致资本变更情况进行验证。

10、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31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331.685572万元,其中郜永红新增出资963.948752万元,严澍新增出资13.31686万元,山野投资出资220万元,山地投资出资110万元,王凡出资16.5万元,王永标出资7.9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334.58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郜永红	1,823.58	82.89
2	山野投资	220	10.00
3	山地投资	110	5.00
4	严澍	22	1.00
5	王凡	16.5	0.75
6	王永标	7.92	0.36
合计		2200	100

2015年4月8日,南京立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城验字[2015]022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11、2015年6月23日,瑞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改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4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728.38万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8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18.61万元。

2015年6月18日,公司6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6名发起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均由个人缴纳。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广）审验字（2015）第01002号《验资报告》，以公司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折股，折为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3日，江苏省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郜永红	2486.7	82.89
2	山野投资	300	10.00
3	山地投资	150	5.00
4	严澍	30	1.00
5	王凡	22.5	0.75
6	王永标	10.8	0.36
合计		3000	1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客纺织品现持有注册号为3201210003494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郜永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背包、手套、睡袋、帐篷、服饰面料及辅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和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2)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4年12月，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设立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客纺织品”）由瑞邦有限以货币出资500万设立，2014年12月26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北客纺织品。北客纺织品于2014年12月31日获得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349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营宁路11号。

北客纺织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瑞邦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3月28日，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创信验字[2015]B047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 2015年4月，增资

2015年4月2日，北客纺织品股东瑞邦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以货币方式对北客纺织品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瑞邦有限出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北客纺织品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了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邦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5年3月28日，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创信验字[2015]B047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沭阳和顺现持有注册号为3213220003742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名称	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沭阳县吴集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邵永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背包、手套、睡袋、帐篷、玩具、服饰生产、销售；服装面料、辅料、文具、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9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0 日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4 年 3 月，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2 月 24 日，和顺户外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出资 51 万元，自然人朱菁出资 49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郜永红与朱菁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朱菁自愿接受郜永红的委托代郜永红持股，该 49 万元人民币出资实际为郜永红所有，朱菁受郜永红指令，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4 年 3 月 10 日，和顺户外获得由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3220003742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沭阳县吴集镇工业园。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北客	51	51.00
2	朱菁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天会验字[2014]22）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 2014 年 12 月，瑞邦有限收购和顺户外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14 日，和顺户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菁和南京北客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邦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2 月 26 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和顺户外 10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

南京北客和朱菁分别与瑞邦有限就上述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51 万元、49 万元。

其中，朱菁所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郜永红已授权朱菁转让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49 万元。

和顺户外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了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邦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瑞邦有限购买和顺户外股权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准日，和顺户外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08,471.45
负债合计	509,12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350.97

3、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和泰户外现持有注册号为 3213220000709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名称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沭阳县七雄社区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郜永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箱包、鞋帽、手套、睡袋、帐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11 日

(2)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8 年 6 月，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公司，公司名称“宿迁和泰袋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章长江、蒋秀阁分别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4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获得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

发的注册号为 321322000070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沭阳县七雄社区工业集中区。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长江	60	60.00
2	蒋秀阁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2008 年 6 月 11 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天会验字[2008]086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1 年 11 月 10 日，和泰户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章长江和蒋秀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朱菁、南京北客，公司名称变更为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相应章程条款。

章长江与朱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出资转让予朱菁，作价 60 万元。

蒋秀阁与朱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 万元出资转让予朱菁，作价 20 万元。

蒋秀阁与南京北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 万元出资转让予南京北客，作价 2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郜永红与朱菁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朱菁自愿接受郜永红的委托代郜永红持股，该 80 万元人民币出资实际为郜永红所有，朱菁受郜永红指令，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和泰户外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了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菁	80	80.00
2	南京北客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3) 2015 年 2 月，瑞邦有限收购和泰户外 100% 股权

2015 年 2 月 15 日，和泰户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菁和南京北客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瑞邦有限，并修改公司相应章程条款。

2014 年 12 月 26 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和泰户外 100% 的股权，作价 1 元。

朱菁、南京北客与瑞邦有限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分别作价 0.8 元、0.2 元。

其中，朱菁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郜永红已授权朱菁转让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0.8 元。

和泰户外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了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邦有限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瑞邦有限购买和泰户外股权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准日，和泰户外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440,620.75
负债合计	9,558,47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858.46

4、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南京荣瑞原曾持有注册号为 3201030001124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0 年 6 月，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6 月 12 日，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由郜永红、朱治、龚美珍分别以货币出资 80 万、10 万、10 万设立。

2000 年 5 月 20 日，南京荣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郜永红、朱治、龚美珍分别以货币出资 80 万、10 万、10 万。2000 年 6 月 12 日获得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3000112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15,313 号 1001-1010 室。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郜永红	80	80.00

2	朱治	10	10.00
3	龚美珍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2000年6月6日,江苏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阳验字[2000]0088号)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 200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27日,南京荣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万,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其中郜永红新增出资300万,朱梅新增出资1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南京荣瑞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郜永红	380	76.00
2	朱梅	100	20.00
2	朱治	10	2.00
3	龚美珍	10	2.00
合计:		500	100.00

2001年2月26日,江苏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润验[2001]005号)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3) 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5日,南京荣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龚美珍和朱治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朱梅,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龚美珍、朱治与朱梅分别就上述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分别作价10万元、10万元。

南京荣瑞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郜永红	380	76.00
2	朱梅	120	24.00
合计:		500	100.00

4) 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南京荣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梅的股权

全部转让给郜永红和严澍，其中郜永红受让 115 万元出资，严澍受让 5 万元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朱梅分别与郜永红、严澍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分别作价 115 万元、5 万元。

南京荣瑞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郜永红	495	99.00
2	严澍	5	1.00
合计：		500	100.00

5) 2015 年 2 月，瑞邦有限吸收合并南京荣瑞

2015 年 2 月 4 日，南京荣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京荣瑞被瑞邦有限吸收合并。

2015 年 2 月 4 日，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南京荣瑞。

2015 年 2 月 4 日，瑞邦有限（甲方）、南京荣瑞（乙方）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后，由甲方吸收乙方，乙方解散注销；原乙方股东成为甲方的股东，甲、乙双方合并后，原双方的债券、债务全部由甲方承继。

2015 年 2 月 10 日，南京荣瑞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合并公告：根据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与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两公司合并方式为：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吸收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归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所有，所有债券债务由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承继。

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基准日，南京荣瑞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8,454,989.07
负债合计	13,368,24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6,748.96

2015 年 3 月 30 日，南京荣瑞已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程序。

5、南京港邦服装有限公司

1) 2010年3月，公司设立

2010年3月22日，南京港邦由丛卫华、瑞邦有限分别以货币出资24万、6万设立。

2010年3月，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确认了公司注册资本30万，由丛卫华、瑞邦有限分别以货币出资24万、6万设立。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领取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230001787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815号。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丛卫华	24	80.00
2	瑞邦有限	6	20.00
合计：		30	100.00

2010年3月19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杰验字[2010]第2-C04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

2) 2015年4月，公司注销

2015年1月19日，南京港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

2015年2月2日，南京港邦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注销公告：截止清算结束时公司已依法完税，全部债权债务已全部处理完毕，剩余财产已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结束。公司如有未尽事宜及债权债务由全体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2015年4月3日，南京港邦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程序。

根据《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规定，1、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控股合并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增值税、营业税征收范围，同时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无土地，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及契税征收范围；2、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其不属于增值税、营业税征收范围；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其吸收合并后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仍然存续，合并后的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另外，根据控股股东部永红签署的承诺书，瑞邦有限购买和泰户外100%的

股权、和顺户外 100%的股权、吸收合并南京荣瑞，经与税务部门沟通，不存在需要缴纳而未缴纳的税项，未来如果税务部门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要求缴纳任何税项，由郜永红本人全额承担，与宝美户外无关；如因相关事项给宝美户外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宝美户外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将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郜永红先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王永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8 年 7 月 2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江苏华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样品中心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15 年 6 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凡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3 年 2 月 2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七一四熊猫公司职员；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脱普日化（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区域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迈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高级咨询师；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宝原公司苏皖公司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锐力体育公司南京锐创体育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边城体育集团总经办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严澍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 2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卡斯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南京港公

安局办公室文秘；1996年6月至1999年2月，任南京中祥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7月至今，任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

叶珺青，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出生于1973年1月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金陵科技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3年11月至1995年3月，任南京钢丝制品厂财务部总账会计；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南京大渊美容保健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0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伊莫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南京荣瑞服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5年6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

刘国蕴，公司监事、总经办总助兼采购部经理，出生于1961年6月1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至1993年2月，任南京缝纫机总厂研究所技术员；1993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南京金虹商标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副总；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总经办总助兼采购部经理；2015年6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监事、总经办总助兼采购部经理。

房菲，公司监事，出生于197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中文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公司南京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中菲行物流集团南京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南京北客人事部经理。2015年6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监事。

李巧支，公司监事、行政人事经理，出生于1978年11月1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6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监事、行政人事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郜永红先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王永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凡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叶珺青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田菊慧，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任南京宏图三胞公司财务部主管；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乾科科技游戏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南京北客财务总监。2015年6月公司改制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第148条所规定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38.32	6,433.41	7,207.87
负债总计（万元）	5,061.76	6,084.70	6,771.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6.56	348.71	43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6.56	348.71	324.33
每股净资产（元）	1.4	0.95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	0.95	0.88
资产负债率	62.20%	94.58%	93.95%
流动比率（倍）	1.45	0.92	0.94
速动比率（倍）	0.45	0.81	0.6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60.91	9,447.09	10,158.50
净利润（万元）	44.64	167.61	-178.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4	166.26	-18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8	170.70	-18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68	169.01	-186.91
毛利率（%）	19.32%	14.52%	8.47%

净资产收益率(%)	8.38%	54.05%	-4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65%	38.29%	-4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1	-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3	2.71	4.37
存货周转率(次)	7.68	9.70	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1.85	-372.99	582.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97	-1.01	1.58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4: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 净资产收益率=P0/E

$$E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8: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9: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0: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玉华

项目小组成员：顾兆廷、邹丽萍、秦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洪积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姜涛、周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肖志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0-83637824

传真：020-83637684

经办评估师：赵志伟、王汉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74

传真：010-58598982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户外用品设计、生产、销售及品牌服装 OEM 生产、销售、出口业务。

公司自有品牌户外用品为 Beame 品牌的冲锋衣、抓绒衣、羽绒服、裤子、文化衫、皮肤衣、速干衣等户外服装、户外休闲鞋、登山鞋等户外鞋品及背包、帽子、野餐垫等户外装备。

另外，公司还为 Dimensions Clothing Limited、Fechheimer Brothera Company、YGM Trading Limited、Court Casuals Inc 等海内外知名品牌服装企业提供 OEM 生产服务。

（一）户外用品系列

Beame 品牌户外用品综合运用“舒适、简约、时尚、环保、科技”的设计元素，重视城市生活与户外生活之间的平衡，力图营造和谐感，满足消费者回归自然的心理需求，推崇全新的生活体验，同时兼顾日常城市工作、生活的着装需要，开创舒适、放松的都市户外风尚潮。

公司自有品牌户外用品涵盖服装、鞋品、装备等完整的户外产品系列，可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选择。公司依据设计风格将产品进一步明晰为极限户外、户外远足、户外旅行、环球旅行、潮流户外、城市休闲等六大系列，为不同需求消费者提供契合的产品，以满足更广大消费者在不同场合的着装需求。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及用途
极限户外	用于极限环境下的户外运动，如攀登雪山、高山滑雪、探险等极限运动项目，适合于具备专业户外运动技能的消费者。
户外远足	用于中远距离、中长时间、中等以上负重的户外运动，如徒步穿越，山地徒步等项目。
户外旅行	适合于中短距离户外徒步及中小负重旅行，如周末户外徒步等。
环球旅行	配合环球穿越主题，搭配跨界背景国及沿途风俗元素，可在中远距离、中长时间、徒步穿越、山地徒步等环境下使用。
潮流户外	适合于喜欢运动、追求户外时尚的年轻人，可彰显个性的户外服装。
城市休闲	适合于追求户外服装的功能性，向往户外运动但较少参与的消费者，可用于日常休闲、生活穿着；也适合于中短距离户外徒步、中小负重旅行。

1、户外服装

公司户外服装主要针对热衷于经营生活、玩味生活，注重生活品质，年龄在28—45岁之间，中等收入的都市消费人群，为他们“热爱户外，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高品质户外服装。

主要产品	产品说明
	<p>冲锋衣</p> <p>功能特点：LIFE WEAR——360度全天候舒适科技；BEAUME 专有防水透湿科技，分 PRO、CLASSIC、LIFE 三大级别；防水透气；立体剪裁；多方位调节系统；双层挡风防水设计；面料经过抗静电和防尘处理，保暖舒适；适合徒步、旅行、露营等活动</p> <p>技术标志：</p> 
	<p>抓绒衣</p> <p>功能特点：防风；保暖；抗静电；可贴身穿着；适合户外运动、旅行及日常生活等场合</p> <p>技术标志：</p> 
	<p>羽绒服</p> <p>功能特点：包括防水羽绒、超轻羽绒等不同产品系列，采用高蓬松度科技羽绒材料，满足相应性能需求</p> <p>技术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轻夹克</p> <p>功能特点: 抗紫外线; 防小雨; 超轻; 采用超轻薄面料, 具备透气、遮阳、防泼水功能; 可调节防风帽; 通透效果佳</p> <p>技术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干衣</p> <p>功能特点: 吸湿快干; 抗紫外线; 防蚊虫; 选用适格面料, 手感柔软舒适; 轻盈, 垂感好; 具备吸湿排汗功能, 可贴身穿着; 适合户外运动和日常生活</p> <p>技术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 恤</p> <p>功能特点: 吸湿快干; 抗紫外线; 柔软舒适; 图案层次丰富, 款式时尚, 适合多种场合穿着, 易搭配</p> <p>技术标志:</p> 

2、户外鞋品

主要产品	产品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山鞋</p> <p>功能特点: LIFE WEAR360 度全天候舒适科技; BEAUME 鞋品专有防水透湿科技—CLASSIC; 采用中等厚度优质防水牛皮鞋面提升整体鞋款质地感和档次感; 领口与鞋舌处精密的网织结构牛津布, 拥有优越的透气性, 令双脚舒适干爽; PU 材质中底弹性更好, 不易变形, 穿着更舒适; 大底与鞋身采用一次浇铸成型的 DESMA 工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徒步鞋</p> <p>功能特点：LIFE WEAR360 度全天候舒适科技；BEAUME 鞋品专有防水透湿科技—CLASSIC；面料采用防泼水头层优质牛皮，强力拉扣和织带拉扣；橡胶防护鞋头提供额外的保护；鞋垫采用防臭的透气棉鞋垫；EVA 中底确保穿着的持久性和稳定性，提供良好的减震效果</p>
---	--

3、户外装备

主要产品	产品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包</p> <p>功能特点：采用 BEN NEVIS 系列背负系统，超轻包体，采用高强度防撕裂面料，人体工程学设计，背负舒适，轻巧方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帐篷</p> <p>功能特点：轻质铝杆，携带方便；快开快收，易折叠；采用压胶工艺，加强帐篷的防水性能；特殊设计防止内外帐在使用中粘贴，提高外帐防雨性能；增强帐篷密闭性，适于恶劣气候条件下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壶</p> <p>功能特点：采用国际环保认证材质；健康材质 Tritan 制成，无毒无味；携带方便；更耐摔；耐高温，经久耐用。</p>

（二）品牌服装 OEM

1、品牌服装贴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为 Dimensions Clothing Limited、YGM Trading Limited 等其他品牌服装企业提供贴牌生产服务，在此种业务模式下，客户向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性能要求，并指定部分重要面辅料的供应商，公司负责产品打样、原材料采购，在样品品质、性能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正式组织排班生产。

公司贴牌生产服务的重要客户有：

序号	客户	业务简介
----	----	------

1	BERETTA	国际知名枪械生产组织，早在 16 世纪初即已开始生产轻武器。自 2007 年双方开始合作，公司向其提供配套高档猎装。
2	YGM	香港上市公司，生产香港品牌成衣。公司主要为其旗下品牌 ASHWORTH 提供 OEM 服务。
3	COURT	美国运动服装采购商，主要从事团购类运动服装的设计和采购。自 2008 年开始合作，COURT 曾经为 OAKLEY、ROADRUNNER 采购定制服装。
4	DIMENSIONS	英国知名工装采购商，定制服装领导者。自 2007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为其生产 DHL、ROYAL MAIL、G4S、英国航空、美国航空工装。
5	FECHHEIMER	隶属于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为其生产美国警察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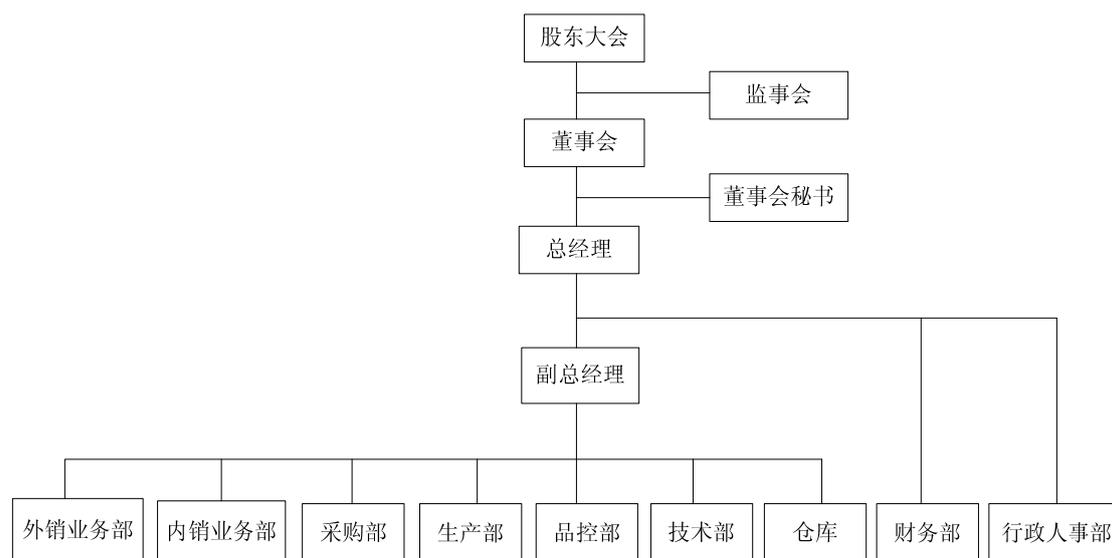
2、来料加工业务

公司还接受品牌服装企业委托，加工生产成品服装，主要面辅料由客户提供，公司仅自行采购部分原材料，主要收取加工费用及自采部分原材料费用。来料加工业务在公司品牌服装 OEM 业务中占比较低。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工艺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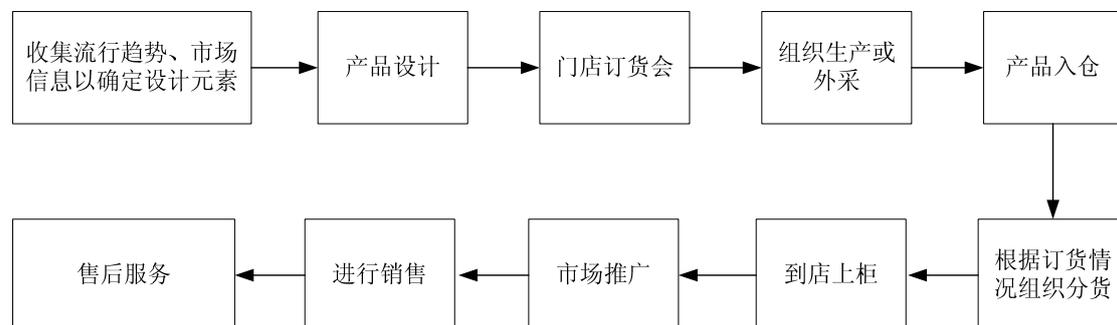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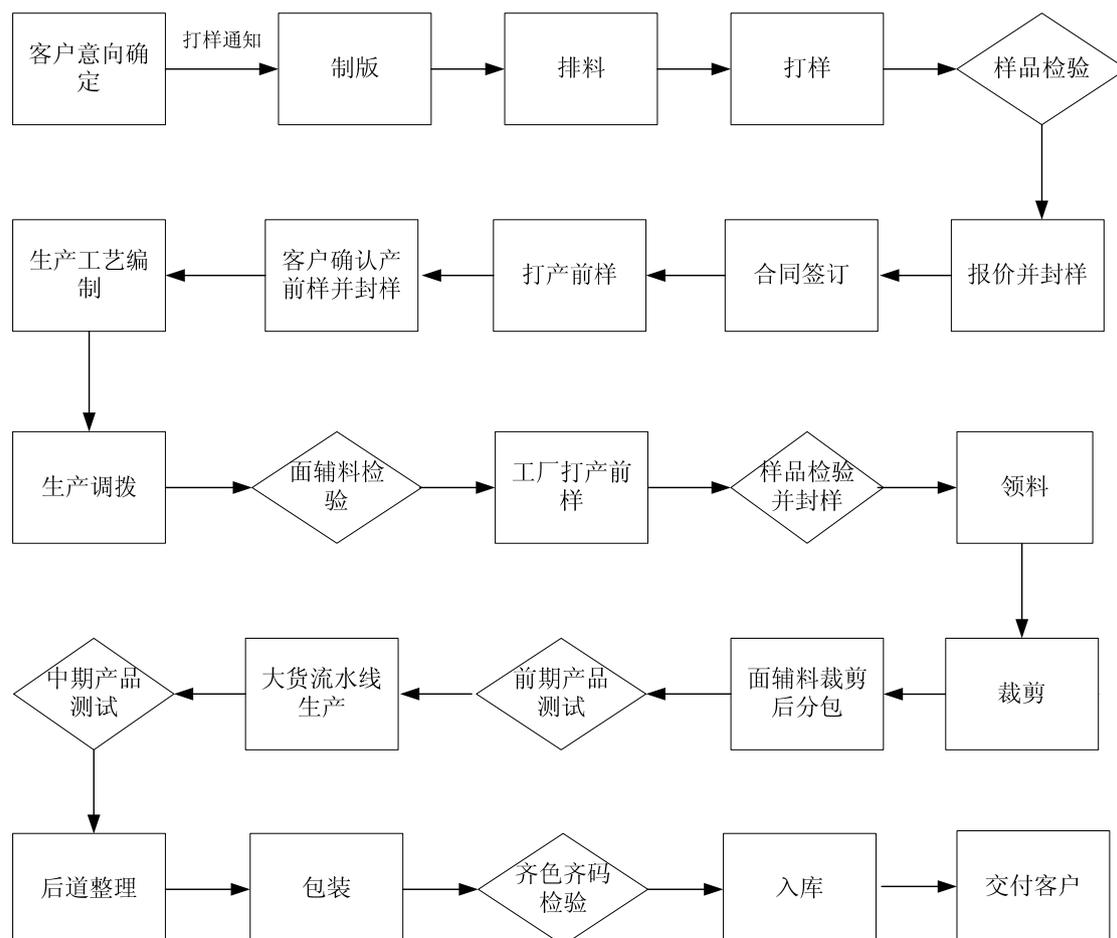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对于户外用品业务，北客纺织品企划部门综合收集并判断本季流行趋势，分

析市场最新动态并选定设计元素,设计部门正式完成产品设计,在产品订货会后,北客纺织品将向宝美户外或其他供应商下达生产订单,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北客纺织品,正式上柜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对于品牌服装 OEM 业务,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图样自行组织采购、生产,并经过严格的打样、采购、大货生产、入库等环节质量控制后,最终交付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户外用品设计、生产供应链管理、门店精细化管理、服装生产工艺设计等方面建立起了独有的技术体系，可为公司户外用品销售、品牌服装生产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

1、户外用品设计技术

公司设有独立的户外用品设计团队，团队成员中既有经验丰富的设计老手，也有视野开阔的新生代前卫设计师，设计团队在把握最新时尚元素、画图、细节处理等方面拥有精湛的技术实力。公司户外用品设计款式丰富、风格多样，在设计中能够发挥各种面料所独有的优势、巧妙地运用色彩与功能面料的搭配、自然合体的剪裁、精致的设计细节处理，从而将“服务于广大消费者的专业户外”的品牌理念融入最终产品中，有针对性的为城市消费者的户外休闲提供恰当的衣着，使消费者在“亲近自然”与“城市生活”之间找到平衡点。

2、完善的生产供应链管理技术

相较于国内大部分户外用品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满足自有 Beame 品牌主要户外服装品类的生产。公司宝美户外、和泰户外、和顺户外三家生产主体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积累了相对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体系、流水线作业模式。宝美户外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高档品牌成衣、户外服装，可以满足 Beame 品牌对产品的高性能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贯彻成熟的生产工艺标准，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检测节点，保证出厂产品符合设计标准。自有生产体系相对于完全委外加工模式拥有易于把控质量、可合理安排交货周期的优势。

3、精细化的渠道管理技术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门店 267 家，其中直营门店 110 家、经销商门店 157 家，目前，公司对门店的管理模式日益成熟，未来将加强精细化管理。公司对于新开门店，严格按照既定的发展规划，对于直营门店充分考虑客流规模及品牌对当地的渗透能力；对于经销商门店，其每家门店的开设均需经过公司的逐一批准，经销商需具备相关的业务经验、良好的管理水平。对于门店的管理，通过每周的销售分析会，分析各门店销售情况好坏的深层次原因，通过专业的零

售支持团队对零售门店进行现场指导，提升店效。

4、服装生产工艺设计技术

公司品牌服装 OEM 技术部拥有数十人的业务团队，业务领域包括制版、排料、打样及工艺编制等。对于制版，采用进口 GERBER 制版机，精确抓取设计师的设计理念，制出契合客户需求的版型；排料人员资历深厚，精细排料可最大程度降低单耗；打样师多数为经验丰富的老师傅，可快速、精确打样；工艺员在生产工艺规范编制上形成了整套成熟的操作规程，并与加工厂形成良好的互动、协作。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南京荣瑞	宁江国用(2009)第04889号	南京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95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年1月27日

2、商标

（1）境内商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客纺织品与郜永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郜永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7157675、7157673、11103273、7080066、11206274、13930807、8858401、7157674、7157672、8663683、8663709、14107775、9352869、9468491，共计 1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北客纺织品，其中第 11103273 号商标尚在公告中。目前，变更商标注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客纺织品与南京美丽宝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南京美丽宝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5290460、4617220、9468507、11408598，共计 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北客纺织品，其中第 11408598 号商标尚在公告中。目前，变更商标注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境内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北客	11206274	第 42 类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郜永红

2	北客	13930807	第 35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郜永红
3	Beaume	14107775	第 21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郜永红
4	<i>beaume</i>	7157672	第 18 类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郜永红
5	<i>beaume</i>	7157673	第 14 类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郜永红
6	<i>beaume</i>	7157674	第 9 类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郜永红
7	<i>beaume</i>	7157675	第 3 类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郜永红
8	<i>beaume</i>	8663709	第 22 类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郜永红
9	<i>beaume</i>	8663683	第 20 类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郜永红
10	aventair	9468491	第 24 类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郜永红
11	Let Me Free	8858401	第 25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郜永红
12	北客	7080066	第 25 类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郜永红
13		9352869	第 25 类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郜永红
14		11103273	第 35 类	公告中	郜永红
15		5290460	第 25 类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南京美丽宝
16	必又美 <i>Beaume</i>	4617220	第 25 类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南京美丽宝
17	aventair	9468507	第 25 类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南京美丽宝

18	宝美	11408598	第 42 类	公告中	南京美丽宝
----	----	----------	--------	-----	-------

(2) 国际商标

2015 年 3 月 30 日，北客纺织品与郜永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郜永红将已注册的境外 Beame 商标许可北客纺织品无偿使用，该许可为独占排他许可，即在协议指定注册国家内，北客纺织品在许可期间内对被许可商标享有独占排他的使用权，许可方在注册国家内不得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方亦不得另行许可第三方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长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客纺织品与南京美丽宝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南京美丽宝将已注册的境外 Beame 商标许可北客纺织品无偿使用，该许可为独占排他许可，即在协议指定注册国家内，北客纺织品在许可期间内对被许可商标享有独占排他的使用权，许可方在注册国家内不得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方亦不得另行许可第三方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长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北客纺织品与南京荣瑞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南京荣瑞将已注册的境外 Beame 商标许可北客纺织品无偿使用，该许可为独占排他许可，即在协议指定注册国家内，北客纺织品在许可期间内对被许可商标享有独占排他的使用权，许可方在注册国家内不得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方亦不得另行许可第三方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长期。

上述国际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国际注册号	类别	图形	有效期	国家/地区	商标权人
1	302608894	第 18 类 第 20 类 第 22 类 第 25 类		201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香港	郜永红
2	102025344	第 25 类		201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台湾	郜永红
3	N/076006	第 25 类		2014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澳门	郜永红

4	KH/51119/1 4	第 25 类		201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柬埔寨	邵永红
5	CO324463H	第 25 类		201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新加坡	南京美 丽宝
6	1085678	第 25 类		2014 年 4 月 3 日 - 2024 年 4 月 3 日	智利	南京美 丽宝
7	852327	第 25 类		201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泰国	南京美 丽宝
8	2012004064	第 25 类		2012 年 3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13 日	马来西亚	南京美 丽宝
9	007315691	第 3 类 第 25 类		200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4 日	欧盟	南京荣 瑞
10		第 2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加拿大	南京荣 瑞
11		第 25 类		2012 年 0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	马德里:澳 大利亚	南京荣 瑞
12		第 25 类			马德里:韩 国	南京荣 瑞
13		第 25 类			马德里:日 本	南京荣 瑞
14		第 25 类			马德里:俄 罗斯	南京荣 瑞

3、固定资产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使用情 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	5,894,121.82	2,830,224.03	3,063,897.79	51.98	正常
机器设备	10	6,576,781.46	4,287,136.50	2,289,644.96	34.81	正常
办公设备	5	2,435,819.42	2,104,080.87	331,738.55	13.62	正常
合计		14,906,722.70	9,221,441.40	5,685,281.30	38.14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厂房	2,052,767.85	975,064.73	1,077,703.12	52.50
2	厂房	1,975,230.48	1,321,346.90	653,883.58	33.10
3	厂房(二期)	590,476.55	240,742.21	349,734.34	59.23
4	厂房新建	546,957.80	15,155.29	531,802.51	97.23
5	电脑绣花机	255,000.00	175,631.25	79,368.75	31.13
6	绣花机 1 台 (HCG1206-45TTC)	247,863.24	143,244.30	104,618.94	42.21
7	电脑绣花机	217,948.72	100,074.79	117,873.93	54.08
8	缝纫机	183,172.40	156,612.40	26,560.00	14.50
9	欧变箱	179,487.18	78,151.71	101,335.47	56.46
10	缝纫机 ADL-5200N 25 套	160,900.00	140,117.09	20,782.91	12.92
11	小库房(二期)	137,206.00	57,569.35	79,636.65	58.04
12	钢制大棚	135,000.00	45,956.25	89,043.75	65.96
13	电房	132,693.14	89,291.43	43,401.71	32.71
14	电脑平缝机 DDL-8700-7WB/EC-10 贰拾台	126,000.00	84,787.50	41,212.50	32.71
15	钢结构	102,000.00	13,727.50	88,272.50	86.54
16	厂房结构	100,000.00	46,312.50	53,687.50	53.69
17	电子圆头锁眼机 MEB-3200SS(空压机油水分离器)	96,000.00	64,600.00	31,400.00	32.71
18	电脑平缝机 DDL-8700-7/OB(重机) 20 套	82,051.28	29,230.77	52,820.51	64.37
19	电脑平缝机 20 套 DDL-8700-70B/SC920/CP18A	82,051.28	25,982.90	56,068.38	68.33
20	电脑平缝机 20 套 DDL-8700-7/OB(重机) 20 套	82,051.28	25,333.33	56,717.95	69.13

公司各主要固定资产均维护保养良好，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京荣瑞	东山镇科技园 4 号路南	江宁房权证 东山字第 01015429 号	3,185.00	2001-1-10	以为公司向南京银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南京荣瑞与瑞邦有限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南京荣瑞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注销。根据瑞邦有限与南京荣瑞签订《合并协议》，南京荣瑞的资产归瑞邦有限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瑞邦有限继承。南京荣瑞所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此外，宝美户外拥有如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2,924.00	综合楼

2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1,547.00	食堂、技术、绣花房、直营店
3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1419.37	仓库(大)
4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167.25	仓库(工厂)
5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282.67	无缝切割房
6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43.93	门卫室
7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32.92	茶水炉
8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83.37	仓库(董)
9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272.03	仓库(印)
10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78.33	宿舍
11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44.08	配电房
12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16.87	发电机房
13	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	37.05	气泵房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第 1 项房屋系由瑞邦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建设于南京荣瑞所持有的土地上。南京荣瑞持有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但瑞邦有限作为建设单位获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建设了该房屋。瑞邦有限一直未办理竣工验收，在瑞邦有限未持有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瑞邦有限无法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因上述房屋尚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此外，瑞邦有限与南京荣瑞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吸收合并，南京荣瑞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瑞邦有限继承，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公司完成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后，若该房屋建设项目手续齐全，公司将申请补办房屋产权证书。

除上述第 1 项房屋所述情形以及第 2 项房屋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其他房屋均未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规划及施工等许可手续，公司亦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因该等房屋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出具承诺，公司将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以期尽早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若公司未来因该等建筑工程违反规划或建设工程质量等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限期拆除，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等处罚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由英国 SGS 核发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3/20576，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服装的生产，包括夹克、衬衫、裤子、T 恤及防护服，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2、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由英国 SGS 核发的《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0/20694，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的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服装的制造，包括夹克、衬衫、裤子，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3、GORE-TEX 认证

南京荣瑞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与 GORE 公司签订 GORE-TEX 制造商认证协议，公司被授权可使用 GORE 面料生产服装。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3201947011，有效期为长期。

5、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1601084。

6、进口纺织品备案书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由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口纺织品备案书》，备案号：320114003，备案产品：色织布；主要进口国别：葡萄牙；检验结果符合 GB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产品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7、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取得由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 苏 201300704，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南京江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编号 01843419),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173058253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公司劳动用工采用合同制, 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828 人, 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 106 人, 市场人员 195 人、研发人员 49 人、生产人员 395 人、财务人员 16 人, 其他人员 67 人, 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6	12.80%
市场人员	195	23.55%
研发人员	49	5.92%
生产人员	395	47.71%
财务人员	16	1.93%
其他人员	67	8.09%
合计	828	100.00%

(2)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者 49 人, 大专学历 94 人, 高中及以下学历 685 人, 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49	5.92%
大专	94	11.35%
高中及以下	685	82.73%
合计	828	100.00%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25 岁以下员工 83 人, 26-30 岁员工 115 人, 31-40 岁员工 313 人, 41 岁及以上员工 317 人, 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83	10.02%
26-30 岁	115	13.89%
31-40 岁	313	37.80%
41 岁以上	317	38.29%
合计	828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在公司 828 名员工中, 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为 302 人；另有 29 名外埠员工的社会保险，公司委托人才公司代为缴纳，其中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 12 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代 17 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40 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保，332 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公司于年底对其发放 300 元/年的新农保、新农合补贴；170 位员工与公司签订协议书：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采用公司每月发放 200-400 元不等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方式，其中主要为外埠直营门店销售人员；另有 16 名员工既不缴纳社会保险，也未发放社保补贴，其中退休人员 4 人，实习生 12 人，实习期满后即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先生出具承诺：基于公司与员工达成的一致意见，公司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另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改由公司每月向其发放社保补贴；另有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改由自行缴纳新农保、新农合，公司每年向其发放新农保、新农合补贴，如未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保部门的追缴、处罚，其相关的追缴金额、处罚金额由本人全部承担，本人将向公司全额交付相关补偿。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郜永红先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 王永标先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沈伯乐先生，北客纺织品设计总监，出生于 1980 年 8 月 1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江苏省演艺集团舞美设计；2006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任法国 MONTAGUT 上海设计中心企划设计部主案设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苏舜天集团股份公司品牌中心主设计师；2010 年 10 月 2013 年 3 月，任 SUCCPARD 中国区品牌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部设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南京北客研发设计部设计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客纺织品设计总监。

(4) 张小兰女士，公司技术经理，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南京荣瑞技术部制版员；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京荣瑞技术部版房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南京荣瑞技术部技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技术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邵永红	董事长、总经理	28,401,000	94.67
2	王永标	副总经理	108,000	0.36
3	沈伯乐	设计总监	30,000	0.10
4	张小兰	技术经理	18,000	0.06
合计			28,557,000	95.19

邵永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67,000股，间接持有3,534,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4.67%。

沈伯乐、张小兰分别通过山野投资、山地投资间接持股。

（六）研发能力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户外用品业务设有独立的设计部，负责Beaume品牌户外用品的设计、开发，根据最新的流行趋势、市场销售数据，选定设计元素，在融合美观和性能的双重要求后，完成贴近消费者需求的户外用品开发工作。

公司OEM业务也拥有独立的技术部门，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设计效果、品质需求，组织制版、排料、打样、工艺编制，向客户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样品，在客户确认并封样后，制作生产工艺全套材料并交付生产车间及外协加工厂，完成客户设计理念与大货生产之间的无缝衔接。

2、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户外用品业务设计部拥有设计人员11人，多数为美术、设计等相关专业科班出身，既有从事设计工作10余年的老牌设计师，也有思路开阔、紧贴流行趋势最前沿的年轻设计师，人员年龄布局合理。设计工作需完成流行元素梳理、市场销售数据分析，在多轮内部讨论后，选择公司下一季主打元素，并将其转化为设计成果。公司多数设计人员为艺术类专业人士，拥有深厚的美术功底，准确把握流行趋势，并将公司设计理念转化为具体的产品设计。

公司OEM业务技术部门拥有技术人员38人，其主要工作为将客户的设计

理念转化为可以工业化生产的工艺体系，这需要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作业经验和对客户设计思路较强的洞察能力。公司 OEM 技术部门的核心员工从事服装制版、排料、打样、工艺设计超过 10 年，可按客户要求快速制作、交付样品。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为立足户外用品产业，公司非常注重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应用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611,293.25	3.92%
2014年度	1,640,700.44	1.74%
2013年度	1,599,051.88	1.57%

（七）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有关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 O121 服装制造类企业，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企业，需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的企业，需申报《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企业需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宝美户外母公司单体的设计产能为 50 万件/年，故只需要向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经向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申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下发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意见，按照该批复意见，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公司子公司和顺户外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批复第一条说明：该项目拟建于吴集镇工业园区发展大道东侧、324 省道北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0 万件纺织化纤面料服装的能力。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登记表》所述的工艺路线，建设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拟选地点新建。

公司子公司和泰户外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批复第一条说明：项目拟建于七雄工业集中区四斗渠南侧，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6 万件纺织化纤面料服装的能力。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登记表》所述的工艺路线、建设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拟选地点新建。

公司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宝美户外、和顺户外及和泰户外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公司目前已在积极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作出承诺，若公司未来因上述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等处罚带来的经济损失。

（八）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包括：业务培训，员工上岗前需经过安全生产方面及操作技术方面的培训，确保员工有足够的安全生产认识；日常工况检查，确保房屋建筑物、生产设施等状态良好；消防设施购置，确保公司经营场所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排除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标准

目前国家已颁布了多个纺织品服装标准，其中主要的标准包括 GB 5296.4—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T 8685—1988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GB/T 14304—2002 男女毛呢套装规格；GB/T 2664—2666 男女毛呢服装外观疵点样照；FZ/T 80004—1998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等。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或以客户的更高认证标准作为产品质量衡量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户外用品业务、品牌服装贴牌生产业务及来料加工业务。各类业务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用品	5,009,350.5	32.20%	0	0	0	0
品牌服装贴牌生产	10,548,097.96	67.80%	91,770,311.07	97.32%	97,660,549.78	96.14%
来料加工	0	0	2,524,742.76	2.68%	3,919,518.03	3.86%
合计	15,557,448.46	100%	94,295,053.83	100%	101,580,067.81	1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海外品牌服装企业、境内户外用品企业、户外用品经销商、消费者个人等。2015年，公司直接开展设计、销售的户外用品业务开始逐步兴起，预计未来业务占比将逐步扩大。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合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97%、69.11%、64.2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COURT CASUALS INC	2,568,908.27	16.46%
2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248,423.93	14.40%
3	MWUK Ltd, Dimensions Corporatewear	1,452,900.23	9.31%
4	YGM TRADING LIMITED	1,276,314.37	8.18%
5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77,500.85	5.62%
合计		8,424,047.65	53.97%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70,100.72	21.39%
2	MWUK Ltd, Dimensions Corporatewear	17,986,127.48	19.07%
3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5,041,053.47	15.95%
4	COURT CASUALS INC	6,776,506.19	7.19%
5	YGM TRADING LIMITED	5,194,641.32	5.51%

合计	65,168,429.18	69.11%
----	----------------------	--------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MWUK Ltd, Dimensions Corporatewear	19,153,614.81	18.85%
2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5,946,824.28	15.70%
3	COURT CASUALS INC	13,234,277.68	13.03%
4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1,226,374.32	11.05%
5	FECHHEIMER BROTHERA COMPANY	5,711,014.27	5.62%
合计		65,272,105.36	64.25%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郜永红持有南京北客100%股权外（南京北客已启动注销程序），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此外，南京美丽宝、南京伯恩、南京前程美景为 MEI ZHU（朱梅）女士控制的公司，MEI ZHU（朱梅）系公司前董事，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先生的前妻，双方拥有共同的孩子。

（三）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组成，公司主要采用以自制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作业模式。在自制生产模式中，生产过程耗用大量原材料及人工支出，这决定了此两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此外，对于部分采用外协生产的产品，加工费在成本中占有较高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完全自制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16,504.74	70.16%	26,253,141.46	70.77%	39,883,164.75	75.48%
直接人工	731,309.00	17.59%	8,923,970.88	24.05%	10,833,861.35	20.50%
制造费用	508,921.01	12.24%	1,921,507.39	5.18%	2,120,262.04	4.01%
合计	4,156,734.75	100.00%	37,098,619.73	100.00%	52,837,288.14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材料占比相较于2013年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追溯合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和顺户外为2014年新设子公司，其员工为新进员工生产效率较低，同时购入了部分固定资产增加了制造费用，导致直接材料小幅度降低。2015年1-3月是由于公司第一季度主要

为接收订单、材料采购、刚刚开始全年的生产任务的阶段，生产总量较低，而制造费用大部分为固定成本，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47,160.17	45.60%	25,783,839.60	52.13%	5,801,961.25	14.45%
直接人工	736,856.10	8.73%	4,955,840.39	10.02%	1,893,572.09	4.72%
制造费用	516,987.88	6.13%	1,982,692.02	4.01%	1,631,309.23	4.06%
加工费	3,335,953.32	39.54%	16,736,778.48	33.84%	30,818,471.44	76.77%
合计	8,436,957.47	100.00%	49,459,150.48	100.00%	40,145,314.00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导致每年订单交期有时可错开，此时公司可实现大部分自产，但有时订单交期集中以致公司一段时间内产能无法满足需求，故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其加工费用中包含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由于每个订单要求不同，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一部分为公司不提供材料全部由第三方完成生产，一部分为公司提供材料第三方仅进行加工，还有一部分为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部分加工，并由公司完成剩余加工，其成本构成比例报告期内出现了一定的波动。2013年的外协加工主要为外协厂商完成大部分加工工作，2014年开始，随着公司和泰户外逐步放量、和顺户外成立，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主要为将部分工作交付外协厂商，另有部分生产工作由公司自行完成。

2、报告期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197,401.57	16.32%
2	吴江市华英纺织品有限公司	2,030,517.76	10.36%
3	POLAR TEC.LLC	1,888,100.73	9.64%
4	W.L.GORE AND ASSOCIATES(HONGKONG)LTD	1,262,060.09	6.44%
5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	762,866.41	3.89%
	合计	9,140,946.56	46.66%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昆山隆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3,462,081.70	5.22%
2	吴江市华英纺织品有限公司	3,117,742.55	4.70%
3	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791,005.07	4.21%

4	丹阳市伊顿制衣有限公司	2,044,286.80	3.08%
5	吴江市旭阳纺织有限公司	1,531,323.20	2.31%
合计		12,946,439.32	19.53%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森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974,284.80	9.28%
2	扬州回民制衣有限公司	9,957,530.75	9.27%
3	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389,400.31	5.02%
4	昆山隆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4,605,860.02	4.29%
5	张家港市宏运针织有限公司	3,833,545.98	3.57%
合计		33,760,621.86	31.43%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服装 OEM 及户外用品业务，其对外采购主要为面料（主色面料、配色面料、里料）、辅料（拉链、配饰、卡扣、松紧绳）、外协加工服务、外协生产（如户外鞋品，背包、帐篷、水壶等户外装备）等。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3,760,621.86 万元，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2,946,439.32 万元，201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9,140,946.56 万元；占报告期内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31.43%、19.53%、46.66%。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3/3/29	客户采购合同	834.19	已完成
2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3/3/29	客户采购合同	663.25	已完成
3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3/8/12	客户采购合同	445.30	已完成
4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4/4/25	客户采购合同	440.17	已完成
5	SPORTCASULAS	2013/5/20	售货确认书	USD50	已完成
6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3/4/25	客户采购合同	272.65	已完成
7	SPORTCASULAS	2015/3/20	售货确认书	USD39	执行中
8	SPORTCASULAS	2013/4/2	售货确认书	USD37	已完成
9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4/4/18	客户采购合同	194.02	已完成

10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4/4/18	客户采购合同	191.45	已完成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5/1/10	订购合同	640	已完成
2	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	购销合同	364.25	履行中
3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5/2/15	订购合同	320	已完成
4	丹阳信和制衣有限公司	2015/1/1	购销合同	144.01	履行中
5	南京双龙服饰有限公司	2013/4/18	生产加工合同	123.44	已完成
6	苏州森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3/4/11	订购合同	116.06	已完成
7	苏州森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3/8/16	订购合同	90.26	已完成
8	南京双龙服饰有限公司	2013/1/11	生产加工合同	87.52	已完成
9	扬州回民制衣厂	2013/4/18	生产加工合同	81.31	已完成
10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2014/4/28	订购合同	75.25	已完成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标的资产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王洪建	沐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沐阳县吴集镇工业园区内的厂房、宿舍	16.39 万元/年 (2014-2016)	履行中
2	沐城镇七雄社区管理委员会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2038年5月28日	七雄工业集中区 11.8 亩土地使用权	7080 元/年	履行中

4、借款合同

2014年2月11日和泰户外与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七雄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万，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该合同由沐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和泰户外提供83台设备和价值100万原材料及100万库存商品进行抵押反担保。

2014年9月11日瑞邦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00 万，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郜永红、朱梅提供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保证人所拥有的全部财产提供担保。由郜永红提供房产（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60270 号）及土地（宁白国用（2006）第 01524 号）进行抵押反担保；由郜永红、朱梅、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保证反担保。

2014 年 10 月 22 日南京荣瑞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00 万，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由南京长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郜永红、朱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南京长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

2015 年 1 月 6 日南京荣瑞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200 万，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由朱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朱梅以其权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93787 号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1 月 16 日瑞邦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 万，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由郜永红、朱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南京荣瑞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科技园 4 号路南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1 月 28 日瑞邦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 万，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由南京长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郜永红、朱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南京长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户外用品行业，从事自有品牌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品牌服装企业提供 OEM 服务。在户外用品业务方面，公司利用专业的设计

团队开发时尚前沿的户外用品；主要利用自有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满足公司产品生产需求，在严格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快速向各门店铺货；对于经销商门店，公司提供统一的门店装潢设计指导，并对经销门店进行业务指导，分析销售数据，统筹紧俏商品调货管理，加速产品周转速度。在 OEM 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产品打样、提炼设计理念、高效生产、保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历年来维系了一批忠诚的客户群体，业务规模稳定。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物品为面料（主色面料、配色面料、里料）、辅料（拉链、配饰、卡扣、松紧绳）、外协加工服务、户外用品外协生产（如户外鞋品，背包、帐篷、水壶等户外装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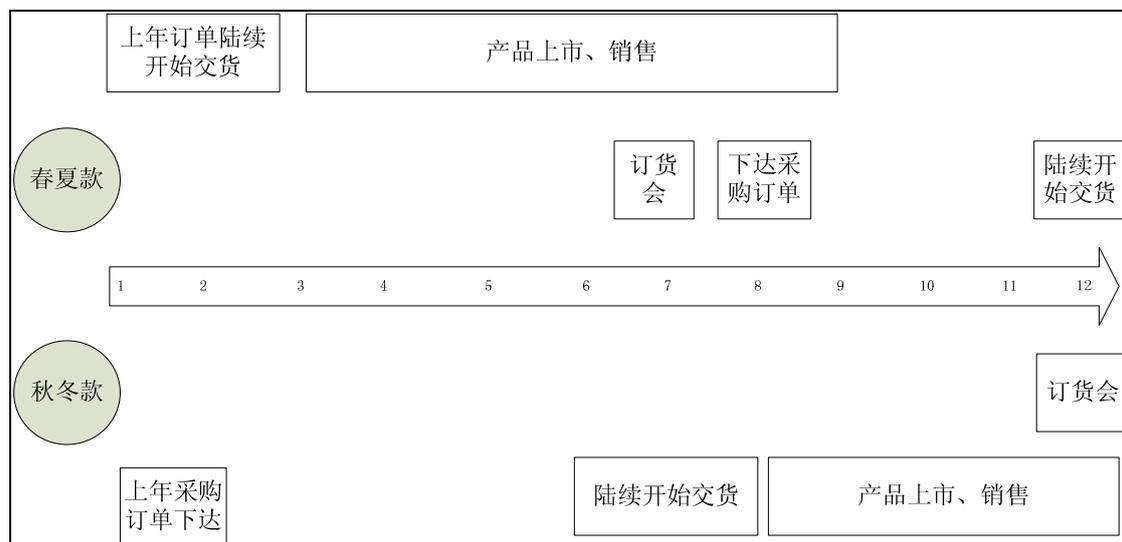
对于面辅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在完成合同评审，客户下单后，采购部根据客户要求或指定供应商情况，展开相应材料采购。公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前的评审阶段充分评估上游面辅料供应商的供给能力和生产周期，并将其统筹计入向客户交付最终产品的交货期内。

公司对每家供应商的开发过程，均根据《供方评价准则》、《采购控制程序》的要求填写《供方评审表》，从技术力量、生产设施、产品质量、检验能力、产品价格、技术员工等维度考察供应商是否达到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在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复审。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培育了一大批可提供稳定面辅料的供应商，公司对后者的产品质量、交期建立了完整的经验数据库，尽可能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以加强对供应商响应能力的把控。公司每笔面辅材料采购订单的下达，通常向三家供应商询价及交期，最终确定适格供应商。

对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完全依据下游客户订单。客户订单下达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反复沟通，打出产前样，并由技术部工艺团队制作成系统的工艺规程及工艺效果图，交予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加工厂需根据公司要求打出生产产前样，在公司技术部、业务部、品控部确认无误后，外协加工厂正式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其进行前期、中期、后期三期检验，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外协加工厂主要提供加工服务，其生产所需面辅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检验后向其提供。

公司对户外用品的外协生产主要针对公司自有生产基地无法生产的品类，如户外鞋品及背包、帐篷、水壶等户外装备。

目前，公司户外用品一年召开两季订货会，经销门店在订货会上向公司采购春夏款、秋冬款服装、鞋品及户外装备，另有部分大型团购客户也会参加公司订货会，选购所需产品。在收集经销商、直营门店、大型团购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信息后，公司下达自产及外采订单。对春夏款、秋冬款服装，公司通常提前半年向外协厂商下生产订单，户外用品采购时间安排如下：



户外用品方面，其采购流程为：商品部根据产品订货会情况提出采购意向，采购部根据往年销售情况进行复核，并确认具体采购量。对于可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订货会后，北客纺织品直接向宝美户外下订单，宝美户外按既有业务规范组织采购、生产；对于无法自行生产的部分，公司选择外协厂商，后者按公司产品设计要求组织生产。对同批采购物品，公司通常选择多家供应商，通过比较后确定适合供应商，此环节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其后采购部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起草正式采购合同，并与供应商签订。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评价、选择形成了体系化的业务规范，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实地考察供应商的资质条件、服务过的客户水平、是否生产过户外用品、样品质量等，根据外协厂商所擅长的产品品类及交期情况，确定部分服装、鞋品、装备的外采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生产基地采用接单生产的方式，在客户签订合同之前，生产部、技术部、车间、采购部共同完成对合同的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公司生产能力对客户产品要求的响应能力、产品交期是否达到客户要求，在确认公司生产能力可满足客户要求

后，双方签订业务合同。技术部工艺团队编制完整的工艺规范，并出具订单全码尺寸大货面辅料清单，采购部按大货面辅料清单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到库后由品控部负责原材料品质检验，生产部向自有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根据订单工艺规范，领料开始大货生产。大货生产前，车间需打生产产前样并交回技术部，由技术部、业务部、品控部共同确认其符合技术要求。大货生产前需进行面辅料裁剪，并对不同部位用料进行分包，生产人员领取材料后，正式开始流水线式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后道整理，如熨平、剪线头、清理划线等，随后按生产工艺规范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包装、入库。

公司生产过程由品控部全程参与监管，以保证产品质量、工艺达标，品控部一旦发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隐患，将立即向生产车间提出整改要求。品控部抽检大货生产的前几件产品，形成前期质量检测报告；生产中间，品控部抽取部分成品检测，形成中期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装箱后，品控部将对产品进行齐色齐码抽检，针对不同颜色、尺码随机开箱检测，形成尾检报告，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公司生产作业中，将会根据订单要求、已有排班情况，确定三家生产基地的生产安排，通常情况下，宝美户外生产基地专注高端产品的生产，和泰户外及和顺户外生产基地从事中高端产品的生产。

对于自有户外品牌产品，由北客纺织品开发，其生产数量由北客纺织品依据对户外市场的判断及订货会上经销商的订购情况确认。户外服装的生产订单主要交由宝美户外、和泰户外、和顺户外生产基地组织生产，部分户外服装、全部户外鞋品、户外装备的生产任务则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三）销售模式

户外用品方面，公司通过自有门店、经销商门店进行销售，其中自有门店将产品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后确认销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则在货品交付经销商指定地点后确认销售。

经销商门店方面，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每年分两季召开订货会，订货会上经销门店经营者就订购货物品类、数量达成初步意向，并提交订单，公司在一周左右确认订单，并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在经销门店正式采购时下达采购指令。公司向客户交付单笔订单所含货物后，确认收入实现。

北客纺织品严格把控合作经销商的经营资质、业务水平，在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前，将对经销商的经营能力进行严格考察，《经销合同》签订时，各经

销商均需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作为协议附件。公司对经销商门店的经营管理也进行严格把控，实时掌握经销商门店销售数据，必要时提供业务指导。

直营门店方面，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直接与各商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商场返点比例、月度管理费金额。对于每月的销售，公司根据丽晶 ERP 系统确认的进销存情况，再按照与每家商场约定的返点比例，确定当月销售，在下月获得商场开出的正式结算单后对上月销售进行修正，通常情况下两者差额极小。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直营门店 110 家，直营门店主要销售模式为北客纺织品直接与各商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由商场提供柜位，北客纺织品直营门店使用商场柜位开展销售活动，商场按每月营业额收取约定比例的费用或收取月度管理费，北客纺织品无单独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店铺的情形。

户外用品销售业务通过北客纺织品商品部、市场推广部、零售发展部、零售支持部共同完成。其中商品部主要负责：根据现有商品销售情况分析产品结构、走向，并加以追踪，完成销售数据分析，以对销售情况快速做出反应；市场推广部主要负责公司市场品牌规划，提出市场推广、品牌、公关、活动等方面的具体方向和实施方案；零售发展部负责全国渠道的管理与优化，制订渠道目标并执行（企业大目标下的渠道规划），确保店铺业绩目标达成；零售支持部负责制定直营发展战略规划、运营体系搭建，并根据销售数据分析指导各门店进行产品优化和营销改进。

公司在品牌推广上，主要通过“赞助户外活动，加强客户体验”的方式培养核心客户；另外在机场、高铁等地方开办形象店以增加高端客户认知度。

公司赞助的或即将赞助的户外活动有：

序号	时间	赞助活动
1	2015 年 2 月	亚洲蜘蛛人李童星装备赞助商
2	2015 年 3 月	高淳金花节摄影大赛奖品赞助商
3	2015 年 3 月	北京香山越野跑活动比赛服装赞助商
4	2015 年 4 月	上海三夫活力跑装备提供商
5	2015 年 4 月	张家界海峡两岸自行车比赛独家服装赞助商
6	2015 年 4 月	无锡灵山车队装备赞助商
7	2015 年 5 月	万科长三角业余划艇赛奖品赞助商
8	2015 年 5 月	南京电视台龙舟人独家服装赞助商
9	2015 年 6 月	中国长江漂流 30 周年纪念活动独家装备赞助
10	2015 年 7 月	亚洲户外展

公司严格把控经销商开发过程，经销商每一家门店的开设都需经公司单独批准，公司实时掌握门店销售情况。公司开发的经销商基本都具备从事体育用品或其他户外用品的零售经验，并须拥有良好的声誉和经营管理能力。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门店 267 家，其中直营门店 110 家、经销商门店 157 家，分布在华南、华东（3 个区）、华中（2 个区）、东北、西北、西南共九个大区，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市场，可广泛服务于全国消费者。

直营门店经营者、经销商对消费者喜好拥有第一手资料，每年分两个季度，公司对直营门店、经销门店及部分团购客户召开春夏款、秋冬款户外用品订货会，了解后者对公司所设计产品的评价、订购意向，公司根据订货会反馈情况修正产品样式及主推产品种类，以更契合消费者需求。

公司设有九个销售大区：华东区（3 个区）、华中区（2 个区）、东北区、西北区、西南区、华南区，对区内直营门店、经销门店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指导。公司设有专业的商品部、零售支持部，对直营门店实行精细化管理，直营门店需每日上传销售产品品类、尺码、颜色等 SKU 数据，同时经销门店也每周上传各门店产品销售情况。公司商品部、零售支持部每周二召开例行会议分析各门店反馈的销售数据，根据分析结果，实时掌握所售产品的市场行情，使受欢迎度有差异的产品在不同门店之间进行有效调拨，达到整体销售最大化；公司零售支持部分析各门店销售情况，对于发现销售存在问题的门店，派驻大区商品部经理现场走访并提供销售策略指导，如有必要将由公司零售支持部直接派人前去指导，有针对性的采取调整进货品类、开展促销活动、安排降价节奏、补充营销人员、提升销售奖励等方式提升店效。

品牌服装 OEM 方面，公司十几年来积累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因公司产品品质高、对客户的响应能力强、交期达标，老客户群体的粘性较高；另外，公司每年都开发部分新客户，客户开发方式包括参加广交会等大型服装交易会以及老客户推荐等。

公司拥有 GORE-TEX 面料成衣加工资质，目前，国内拥有该资质的企业不多，老客户会向业内一些寻找 GORE-TEX 面料成衣生产企业的新客户推荐公司。

公司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在与国外品牌客户结算时，通常采用汇率相对稳定的美元进行结算，较少采用其他种类外币；此外，近年来在人民币汇率提升的

趋势下，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约定结算价格的汇率略高于当前实际汇率，以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

（四）研发模式

公司户外用品业务设有专业设计部门，产品设计依据对时尚热点、客户反馈、销售数据的深刻分析，以选定设计主题、设计元素、功能面料等，在融合美观和性能的双重要求后，完成产品设计。公司产品分为极限户外、户外远足、户外旅行、环球旅行、潮流户外、城市休闲 6 大系列，产品设计针对客户群的不同有所差异。目前公司主力客户群介于 28 岁-45 岁之间，公司依据该年龄层的客户需求选定适合的设计元素；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群体，制定相应产品定位，公司产品设计注重“专业性及可搭配性”，主要服务于有户外运动需求的城市人群，使消费者在“亲近自然”与“城市生活”之间找到平衡点。

公司户外产品设计分两季春夏款、秋冬款，每季产品开发提前一年进行，基本设计流程如下：

选定设计元素：设计部门根据对当前流行元素的分析、商品部销售数据、经销商及直营门店经营者的反馈意见选定设计元素；

产品设计：设计总监根据设计部人员的专长，明确开发品类、开发人员，开发人员完成从草稿图到正式设计的开发过程；

设计打样：内部选定进入打样程序的设计成果，交付工厂打样；

内部设计评审：高管层、设计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评定当季系类产品设计中哪些为重点，哪些需替换；

大客户评审：通过外部力量进行公司产品设计筛选，制定各款式产品定价策略、市场推广策略；

订货会：公司将经过内部评审、大客户评审后的设计打出样品，召集经销商及直营门店经营者参加订货会，选定门店将要销售的货品，基本确定意向订货量，并在公司调剂订货不足货品、确认订单后正式签订订货合同。

公司所投放产品基本符合“二八原理”，20%的主推款创造大部分利润，主推款通过增加采购量、充分利用供应链优势降低成本的方式创造效益；另外 80%的款式可分为引领潮流款、差异性款、提前试水款等，各有相应的细分市场定位，用以匹配不同的门店、渠道，实现精细化经营。

公司品牌服装 OEM 业务设有专门的技术部，业务包括：制版、排料、打样、

工艺设计。公司采用 GERBER 制版机制版，由熟练的制版师精确分析客户版型需求，制作契合客户设计理念的版型；排料员采用精细工艺排料，力求单位面料切割版型最多，降低单耗，从而报出最有利的报价；打样人员工作经验基本在十年以上，可精确地制作样衣；公司工艺员业务熟练，在大货生产前向自身加工基地及外协加工厂提供整套生产工艺规范、工艺效果图、切实可行的各环节品质要求及准确的大货面辅料清单。

在历年的业务经验中，公司技术部打制的样品基本都符合客户需求，从而能维持稳定的客户群；生产工厂打的产前样也需交回技术部进行复核，直至符合技术及工艺要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为 C18；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为 C1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服装与配饰业，行业代码为 13111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织服装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1810。

（一）行业概况

1、户外用品及品牌服装 OEM 业务概况

户外运动指在室外进行的，健身、旅游、休闲的同时更能贴近自然、感受自然的运动，包括登山、攀岩、野营、滑雪、攀冰、野外生存、山地穿越、山地自行车、漂流、潜水、探洞等多种形式为载体的各种活动。广义的户外运动还包括城市散步、慢跑等城市休闲活动。户外运动具备旅游和体育的双重特征。

按照专业程度、活动强度，户外运动可大致划分为大众休闲户外运动、常规户外运动和专业户外运动三类。

序号	户外运动	介绍
1	大众休闲户外运动	休闲为主，在常规环境下完成，时间较短，一般不露营，身体健康者都可完成，大部分装备均可胜任，无论是形式还是覆盖人群都最广。
2	常规户外运动	野外环境下的户外活动，如海拔 3500 米以下常规山地活动，日

		均行程 15 公里以下、负重 15 公斤以下、露营 1-2 次的活动，基本装备即可胜任。
3	专业户外运动	非常规山地活动，环境恶劣、疲劳度高，如日平均行程 20 公里以上、负重 15 公斤以上、多日露营的户外运动，如雪山攀登、高山探险、激流穿越等。有较高的危险性，对体能、心理素质、技术装备等都有严格要求。

品牌服装 OEM 业务兴起于改革开放初期，国内服装企业抓住了经济全球化浪潮下国际产业结构调整所带来的历史机遇，通过自主承接国际分工与产业转移，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服装 OEM 产业在国际产业链格局上占据着重要地位。目前，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上升及东南亚等地区竞争者的兴起，国内低附加值服装 OEM 企业步履维艰，然而在高附加值海外品牌服装的 OEM 方面，国内优质服装企业仍具备较大优势。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户外用品及纺织服装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COCA）是户外用品行业的自律组织，COCA 成立于 2007 年 3 月，由从事户外用品流通、生产、科研教学、展览展示、推广活动等的各类企业、单位、相关社团和个人等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服装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和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行业内企业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代理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向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此外，行业内其他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等。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监督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从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持续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了消费者、经营者和生产者在交易前后的合法权益和

		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且经营者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
4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方面的管理办法，明确了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妨碍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不得侵害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
5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方面的管理办法，明确了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不得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专项规划，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
7	《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以体育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为先导，带动体育用品业、体育中介业等业态的联动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积极稳妥开展新兴的户外运动等项目，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市场开发。
8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采取继续落实扩大消费需求、支持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大力实施品牌战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等政策措施，指导未来五年轻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我国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迈进。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户外装备、休闲帐篷、流行饰品、画相框中的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9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并且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
10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提出推进服装自主品牌建设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实现我国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国际化，增强服装、家纺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11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要加快企业 ERP、电子商务平台和在线控制技术的研究推广，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纺织服装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产品附加值，重点支持、大力培养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力争到 2010 年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使纺织服装业自主产出口比重有明显提高。

3、行业发展概况

从全球发展经验看，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户外产业市场空间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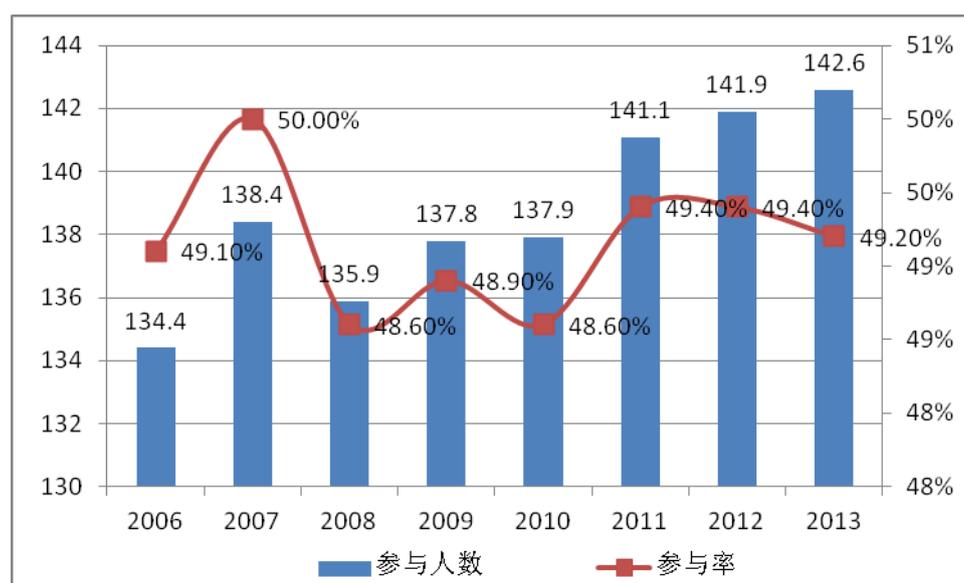
步扩大，目前，欧美主要国家户外运动兴起较早，并逐步走向成熟，户外产业已成长为重要的国民经济行业。近年来，随着中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户外产业的市场空间也在逐步扩大。

(1) 欧美国家的发展经验——人均收入达到一定水平后，户外产业将快速发展

欧美国家户外运动发展历史较为悠久，户外运动的文化底蕴深厚，户外运动已经成为各国人民平日消遣、节日度假以及外出旅游主要的选择之一，也逐步发展为人们的一种日常生活方式。即使是在经济危机期间，欧美户外参与人数和比例也没有明显的下降。2013年美国参与户外运动的人数为1.426亿人，约占美国人口总数的49.2%。

图表：美国户外运动参与率

单位：百万人、%



数据来源：Outdoor Foundation

根据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数据，2013年，美国消费者在户外活动上的直接支出达到6,455亿美元，其中用来购买户外运动鞋服、装备的消费为1,207亿美元。即使是在经济危机期间，美国户外市场依然保持了年均5%的增速。

对欧美等国家户外行业的研究表明，当人均年收入达到5000美元时，户外行业通常会取得快速增长，而中国目前的人均收入正不断逼近这一水平，加之消费者逐步接受户外运动的生活方式，我国户外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期。

(2) 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快速崛起，但相对于巨大的人口基数，尚有较大发

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及户外休闲理念的推广，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快速扩容。自2001年以来，我国户外用品市场经历了高速发展期，消费者群体不断扩大。

我国户外用品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上世纪90年代至2005年，我国沿海地区出现了少量户外用品的代工企业，户外用品行业在我国开始萌芽，消费者主要以专业用户为主；2006年至2011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从20亿元左右快速增长至100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超过35%，高于同期服装行业增速，用户开始向大众消费者领域延伸；2012年以来，受到国内外消费环境变化的影响，行业增速回归到25%左右，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根据COCA数据，我国户外用品行业发展将越趋成熟，未来市场空间仍然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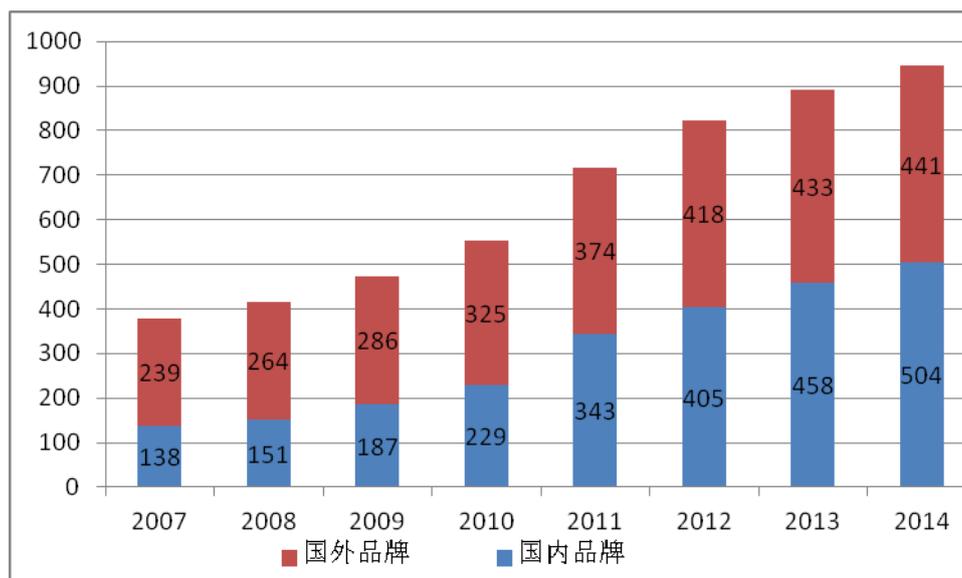
中国每年户外参与人数约5000-6000万，但相较于中国高达十三亿以上的人口基数，占比有限，中国户外用品市场拥有广阔的发展潜力。另外，目前户外产品需求越来越深入，从服装向装备等的深度消费和不同运动配置不同产品的宽度消费开始兴起，户外边界正不断扩展。

（3）国内户外品牌快速崛起

截至2014年，国内市场户外用品品牌总计945个，同比增长6.06%，其中国内品牌504个，同比增长10%，国外品牌441个，同比增长1.9%。从2013年开始，国内品牌数量超越国外品牌。从品类来看，国内服装、装备类品牌显著多于国外。

图表：中国市场户外用品国内外品牌数量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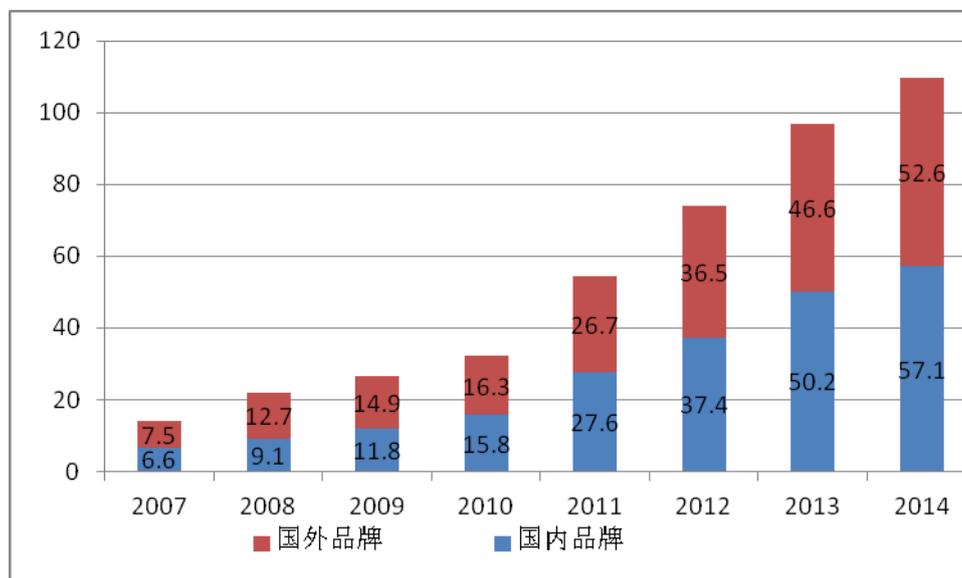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CA

2014年，户外用品出货额109.7亿元，同比增长13.4%，其中，国内品牌出货额57.1亿元，同比增长13.8%，国外品牌出货额52.6亿元，同比增长12.9%。2011年开始，国内品牌出货额超过国外品牌。

图表：中国市场户外用品国内外品牌出货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COCA

4、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在经历快速发展期后，户外用品行业开始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品牌间竞争加剧，集中化程度提升，渠道开始下沉，零售管理逐步进入精细化模式。

(1) 市场整体增速有所放缓，零售终端更注重精细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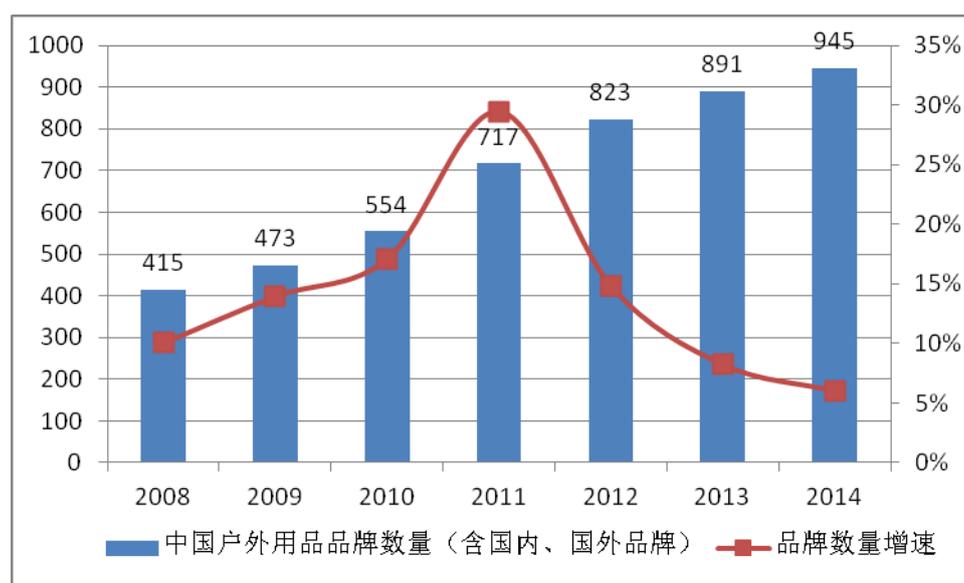
2014年，中国户外用品零售额200.8亿元，同比增长11.3%，户外市场整体增速放缓；另外品牌众多、渠道增多都导致竞争更加激烈，折扣比率提升、房租上涨、人力成本高企都导致业内企业压力增大。行业主流发展趋势由粗放型扩张向精细化发展演进，门店店效的提升将是企业提升业绩的首要保障，行业将持续向深化、健康方向调整。

（2）新品牌进入放缓，市场集中度提升

经过2012年的调整后，户外用品新品牌进入速度放缓，品牌开始寻求差异化发展路径。2014年，中国户外市场品牌总数945个，同比增长仅6.06%。这表明经过2012年的调整后，盲目进入户外行业的品牌开始减少。目前已有部分弱势品牌退出市场的新现象。

图表：中国户外用品品牌数量（含国内、国外品牌）

单位：个



数据来源：COCA

行业集中度提高，品牌梯队开始形成，优势品牌地位凸显。2013年，户外96.8亿元出货额中，过1亿元的品牌有22个（占比2.5%），较2012年增加5个，出货额占年度出货额的55.36%，较2012年增加0.42个百分点，超过5000万的品牌37个（占比4.2%），增加7个，出货额占比66.94%，占比增加0.77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品牌梯队已经形成。目前真正强势的是少数户外品牌，不足10%的品牌分享80%的市场。

（3）渠道开始向二三四线市场下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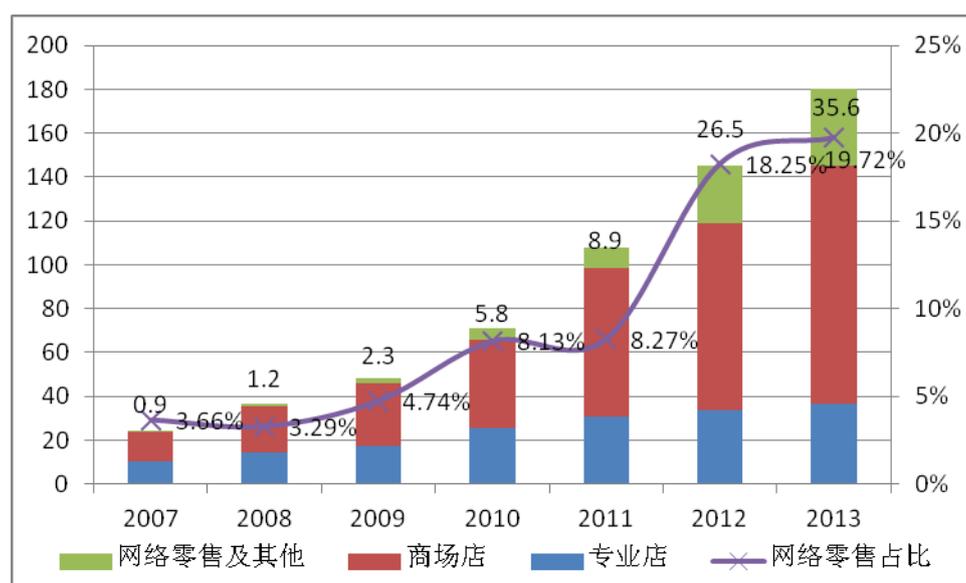
2014年，户外渠道总数有10695个，同比增长2.36%，其中，专业户外店2165个，商场店7872个，分别增长2.17%和2.02%，网络及其他渠道658个，增长7.34%。商场店增加主要来自于二三四线市场，尤其小城市增长很快。京沪等特大城市则随着商圈变化、新社区开始分流，商场对户外体验的重视度提高，未来将从提高店效上下功夫。而近年来，专业户外店增长仍缓慢，主要因为国内尚未形成成熟的户外旅游商圈，专业户外活动的组织有待改善。

(4) 户外用品的网络零售快速崛起

2013年，除商场、专业店外的网络零售及其他渠道户外用品零售额为35.6亿元人民币，在户外用品零售总额中占比19.72%，同比增长34.33%，高于2013年户外用品行业整体增速（24.31%）。

图表：各渠道户外零售额对比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OCA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32亿，较2013年底增加1,442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较2013年末提升1.1个百分点，达到46.9%。截至2014年6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3.32亿，较2013年底增加2,962万人，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2013年末的48.9%提升至52.5%。

面对庞大的网购用户，主要户外用品品牌纷纷开始运营电子商务业务，预计随着品牌开展电子商务的深入，消费者对于网购接受度的不断提升，网购渠道所占份额会进一步扩大。

（5）品牌梯队开始形成

行业内，不同品牌间的差距开始拉大，高中低各层次的品牌分界日趋明朗；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日趋理性与成熟，价格敏感度显著提高，成交前渠道间的比价成为习惯。大量的品牌积累不足、设计能力弱、营销管理落后的小型户外品牌面临被洗牌的局面，而强势品牌的优势地位得以逐步确立。品牌发展方向由以往“知名度”为核心，逐步向产品本身回归，提高产品竞争力，体现差异性，“回归本质做户外”成为共识。

品牌商的定位将逐步向“自我模式”的建立推进，在目标人群、价格层次、运动选择等方面将会更清晰，从产品、渠道、推广的个性化模式开始形成。品牌发展不再单纯走量，而是开始选择差异化发展方向。

（二）市场规模

以欧美国家的经验来看，当人均收入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人们的户外消费理念会觉醒，户外行业会快速崛起，并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细分产业。

根据美国户外产业协会（OIA）的统计，2013年美国户外产业直接消费额6,455亿美元，带动制造业、食宿业、零售业等相关产业1.62万亿美元，占美国GDP的9.64%。在当前经济大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户外休闲产业已经成为拉动美国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和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产业之一。相比之下，中国户外行业发展仍处于成长阶段，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还很低，未来发展潜力非常可观。

（1）目前，国内人均户外消费极低

目前，我国户外用品市场较欧美国家仍存在不小的差距。据三星服装研究所统计，2011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约为107亿元人民币，人均消费额仅为8元，而户外用品市场较为发达的欧、美国及韩国同期市场规模分别达到1800亿、1600亿及300亿人民币，人均消费额分别为260元、530元及600元。

图表：我国与欧盟、美国、韩国户外市场规模对比

国家、地区	市场规模 亿元	人均消费 元	其他
欧盟	1800	260	
美国	1600	530	
韩国	300	600	占服装市场 13%
中国	107	8	占服装市场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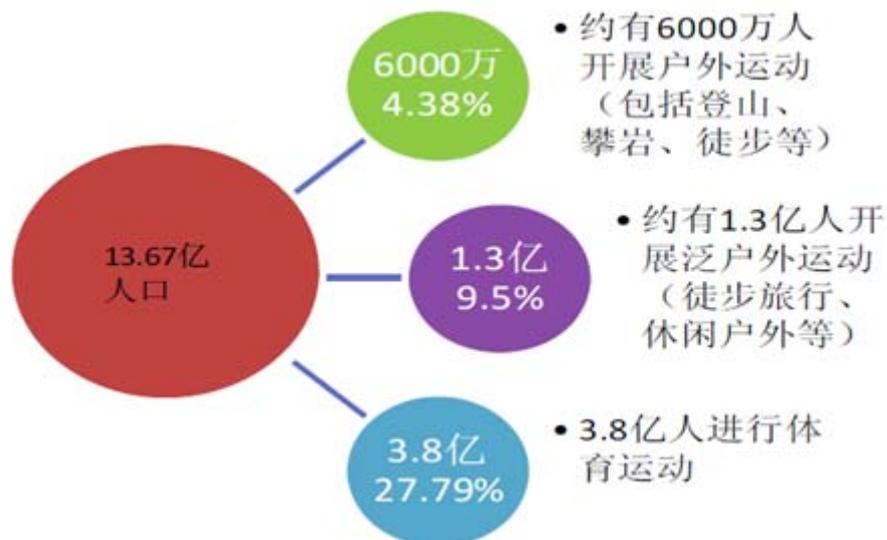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三星服装研究所

其次，从户外用品的消费类型看，我国户外运动兴起较晚，现阶段受制于户

外配套场所、设施等限制，我国户外用品消费主要集中于基础户外运动穿着类消费，户外消费形式广度有待进一步开发。

美国户外运动参与率接近50%，中国直接户外运动渗透率不足5%，未来可深挖的潜力较大。

2013年，我国户外活动、体育运动参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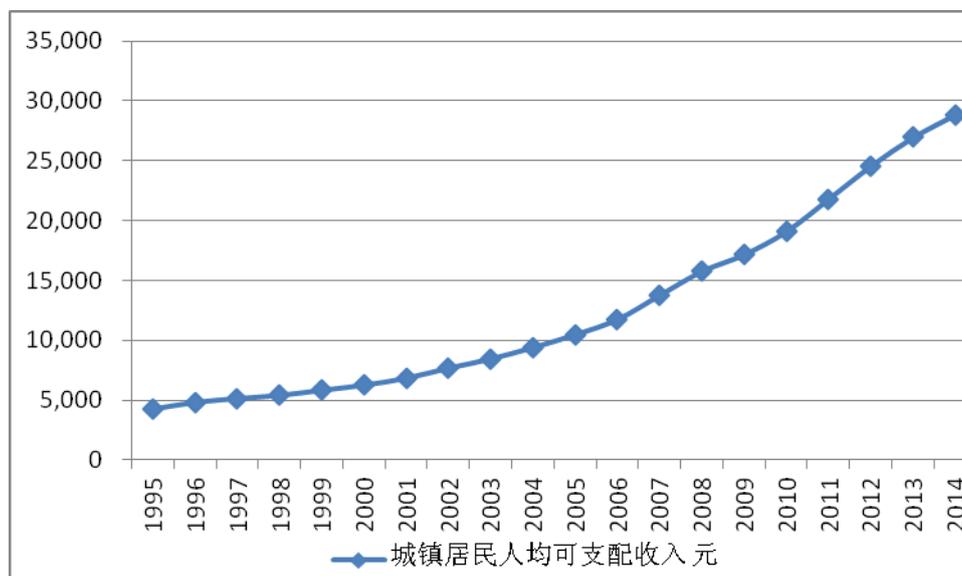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户外协会

(2) 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增加了对户外休闲旅游的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快速提升，2014年达到28,844元，按6.2的汇率折算，折合4,652美元，按国际经验，当人均收入达到5000美元时，户外行业将迎来进一步发展提升。

图表：1995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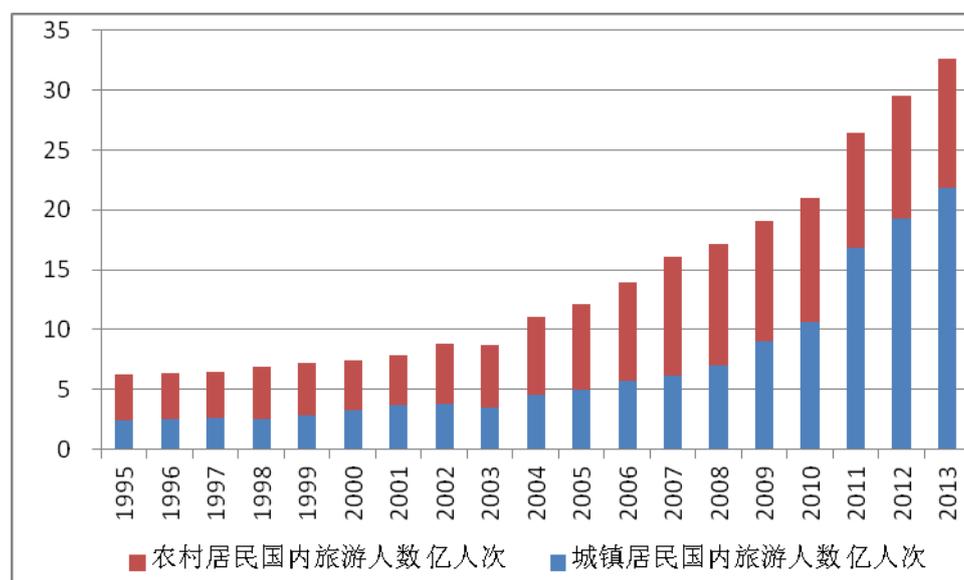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户外休闲旅游的需求得以释放，近年来旅游人数持续增加，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持续增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2013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32.62亿人次，同比增长10.3%；实现旅游收入2.63万亿元，同比增长15.7%。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城镇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

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户外用品拥有功能性、休闲性的特点，非常符合外出旅游的实用性需求，随着国内旅游业的持续增长，户外用品市场的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图表：1995年以来，我国居民国内旅游人次

单位：亿人次



数据来源：IFind

(3) 贴近自然的生活方式渐入人心，户外运动社会接纳度持续提升

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户外体验的正面形象为社会所接纳，户外在消费者看来已不仅仅是探险，户外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现象，户外文化走向大众是趋势。登山、越野跑、潜水、跑步、骑行、生态游等大众户外运动广受欢迎。综艺节目对户外活动题材的播映也对户外产业有进一步推动作用，如“爸爸去哪儿”等亲子活动节目。此外健身与户外结合，包括户外社群化、交际化等新型户外理念也开始逐渐为民众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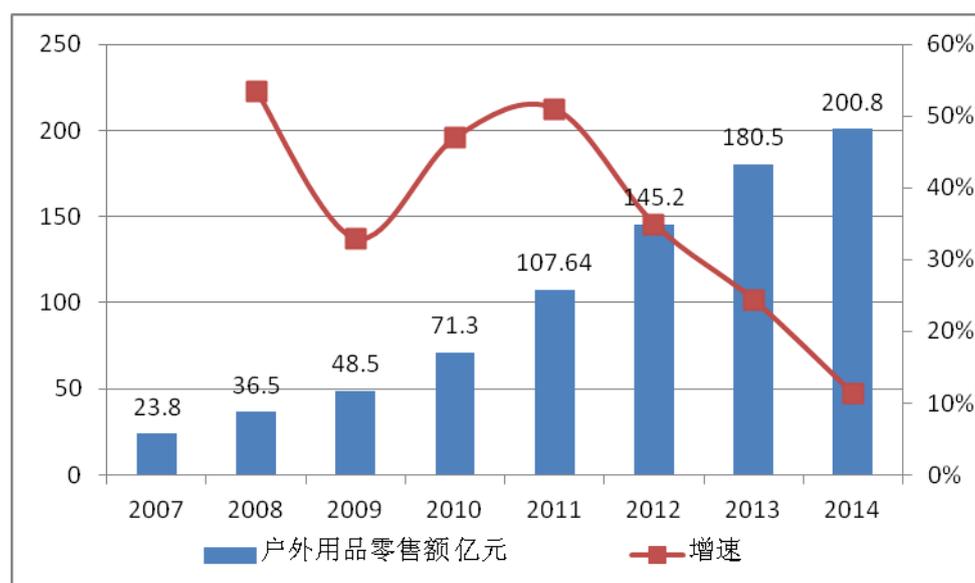
户外运动整体上处于黄金时期，新消费者不断加入，深度消费和宽度消费是

趋势。深度消费是对产品需求越来越深入，从服装向装备等，宽度消费是不同运动配置不同产品。消费者复合特征明显，户外设施增加，户外边界的成长是显而易见的。

(4) 户外用品产业市场空间持续快速上涨

2007-2014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规模由23.8亿人民币提升至200.8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速35.62%，保持了可观的增速。

图表：2007-2014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COCA

我国户外行业整体高速发展，其驱动因素主要包括：人均收入增长、城镇化水平提高、丰富的户外旅游资源、消费者闲暇的增加、汽车行业发展扩大活动半径以及“亲近自然的绿色生活方式”越来越深入人心。

目前，户外行业的市场边界正不断向外延伸，不同于国外户外用户以专业消费者为主，国内户外消费群体以“泛户外”人群为主。“泛户外”人群指的是较少有机会从事户外活动、但购买力较强的都市白领，对其而言，户外用品的高价位、面料质感、以及户外运动相对于传统体育和旅游的“时尚性”具备较大吸引力，具有购买户外用品的内在需求，这扩展了户外用品行业的外延，构成了行业的“增量消费”。中国“泛户外”人群基数庞大，购买力可观。假设在户外用品市场饱和期，国内达到人口数15亿、其中中产阶级占30%、中产阶级中户外渗透率为5%，户外全套行头（服装、鞋、装备）配齐需3000元，大致估计户外用品市场空间可达675亿元。

从市场容量来看，目前欧美的户外市场容量可提供静态对比：美国户外用品市场约占整个服装零售市场规模的5%；而国内整个服装市场规模在1.2万亿左右，目前户外用品市场仅占1.67%左右；如以美国户外占比为基准测算，则国内户外市场空间约为600亿人民币左右。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户外用品行业的市场发展已经进入平稳高速增长期，市场空间增速出现回落，业内企业的市场战略由粗放式外延扩张逐步向精细化运作方向推进。尽管从消费升级的角度，户外用品行业市场空间尚未饱和，但如果行业发展不达预期，则业内企业面临市场风险。

2、外资品牌竞争风险

截至2014年末，国内市场上户外用品品牌共945个，其中外资品牌441个，内资品牌504个，外资品牌中Columbia、The North Face、Jack wolfskin等作为国际一流品牌，在国际上拥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并在国内一线城市拥有较多的客户群。国际一线大牌在产品的设计、面辅料选择、功能配置方面拥有更深刻的理解和广泛的选择。与国际一线大牌相比，大多数国内品牌的影响力偏低，面临较大的外资品牌竞争。

3、供应链管理风险

目前，国内户外用品行业的多数企业实行“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业务模式，即将产品设计、销售环节掌握在企业内部，将产品生产环节交付于外协加工厂商，这种模式虽可最大程度上获得设计、销售环节较高的毛利，但也导致公司供应链管理的不稳定，一旦外协厂商生产能力不足或产品质量不达标，将给企业带来严峻的产品供给问题。户外用品行业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旦外协厂商任务量大于自身生产能力，其交付产品将可能存在延误的现象，产品推迟上市将给零售环节带来较大的压力。

4、人才缺乏风险

户外用品顶级设计师的打造需要专业的培养体系和丰富的行业历练，整体而言，目前行业内顶级的设计师数量仍然有限，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有待提升。此外，户外用品企业作为专业的零售管理商，需要大批拥有成功品牌推广经验和较强零售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由于国内户外产业发展时间不长，相关人才仍显缺

乏，多数门店店效有待提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户外用品行业的竞争格局基本分为国际一线品牌、国内主导品牌、国内一般品牌等阵营。其中国际一线品牌拥有广泛的高端用户群及专业用户群，在专业户外用品品质上占有优势；国内主导品牌则在性价比上可与国际一线品牌相竞争，用户群兼顾专业用户及泛户外用户；国内一般品牌通常在地域性市场，面向一般泛户外用户实现销售，规模通常较小。

截至 2014 年末，国内市场上户外用品品牌共 945 个，其中外资品牌 441 个，内资品牌 504 个，品牌间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市场出现了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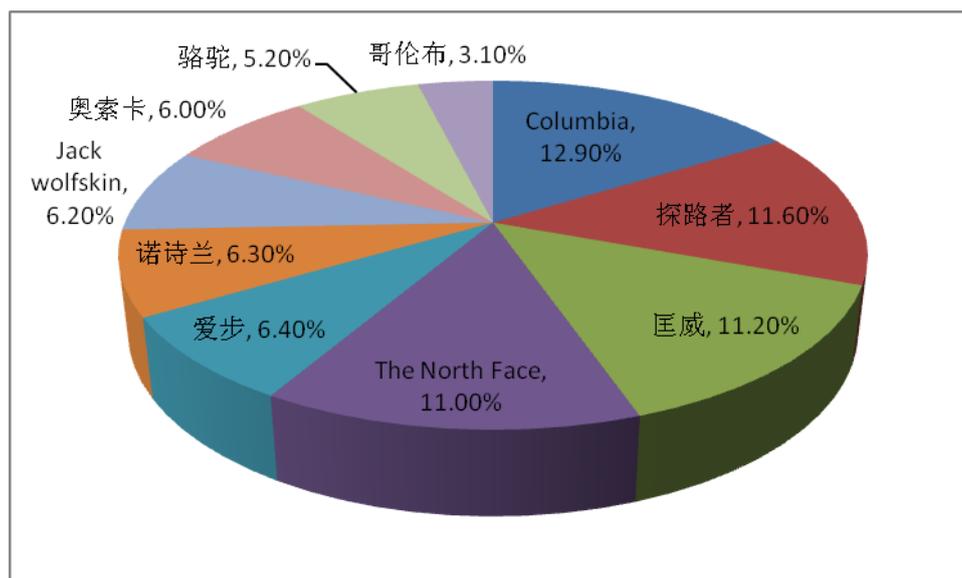
图表：2013 年，国内市场不同规模品牌出货情况

年出货额	企业数量	超过 1000 万出货额统计 总额亿元	占年度出货额比例
≥1000 万元	77	76.7	79.32%
≥3000 万元	63	73.6	76.05%
≥5000 万元	37	64.8	66.94%
≥1 亿元	22	53.6	55.36%

数据来源：COCA

2013 年，国内市场出货大于 1 亿元的户外用品企业共计 22 家，实现出货 53.6 亿元，占当年总出货额的 55.36%，同比提升 0.42 个百分点，相较于 2010 年的 47.35%，品牌集中度大幅度提升。

图表：2011 年，中国户外用品前十大品牌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COCA

市场上排名最靠前的户外用品品牌主要是 Columbia、The North Face、Jack wolfskin 等国际一流品牌及探路者等国内主导品牌。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品牌服装 OEM、户外用品设计、生产、销售等。

在品牌服装 OEM 方面，公司主要为中高端海外服装及内资品牌代工生产，产品质量受到海外用户、内资用户的广泛好评。

未来，公司业务重点是户外用品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户外品牌 Beame 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拥有较广发的客户群体。

公司 Beame 品牌主要定位于“服务于广大消费者的专业户外用品”，服务于有户外需求的城市白领，使消费者在“亲近自然”与“城市生活”之间找到平衡点。公司设计团队“专业性与可搭配性融合”的设计方向，致力于满足消费者户外休闲、美观搭配的着装需求。

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生产基地，可满足公司大部分服装产品的生产需要，仅将部分服装、鞋品、装备外协加工。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环节，自有生产基地为满足产品品质稳定性、货品上柜及时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完美衔接前端品牌设计及后端产品销售，契合“做品牌就是做产品”的业务实质。公司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打造高品质的产品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在产品销售上，公司作为全国性户外用品品牌，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直营门店 110 家、经销商门店 157 家，分布在华南、华东（3 个区）、华

中（2个区）、东北、西北、西南共九个大区，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市场，可广泛服务于全国消费者。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服务于广大消费者的专业户外用品”，服务于有户外旅游、城市户外休闲需求的城市白领，“专业性与可搭配性融合”的设计方向提升公司产品的适用场合，消费者在野营、旅游、登山、垂钓等户外活动及跑步、散步、运动等城市户外休闲活动中，均可穿着公司产品。此外，“极限户外”、“户外远足”等产品系列则可兼顾专业户外用品的功能性，满足专业消费者的装备要求。“服务于广大消费者的专业户外用品”的品牌定位可最大程度上满足更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2) 精细化销售管理优势

鉴于户外用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开始步入平稳增长期，公司零售管理实行了“精细化管理模式”。北客纺织品商品部负责根据现有商品销售情况分析产品结构、走向，并加以追踪，完成销售数据分析，以对销售情况快速做出反应；零售支持部负责制定直营发展战略规划、运营体系搭建，并根据销售数据分析指导各门店进行产品优化和营销改进。商品部、零售支持部每周二召开例行会议分析各门店反馈的销售数据，根据分析结果，实时掌握所售产品的市场行情，实现产品调配，并对销售存在问题的门店进行现场指导，有针对性的采取调整进货品类、开展促销活动、安排降价节奏、补充营销人员、提升销售奖励等方式提升店效。

3) 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不同于国内大多数户外用品品牌“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业务模式，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从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到产品销售的全产业链。自有生产基地可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供给稳定性：生产基地拥有丰富的成衣生产经验，可保质保量完成公司所设计户外服装的加工制造，并在最短时间内向北客纺织品交付产品，满足门店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可最大程度上降低外采成本，提高整体毛利。

此外，公司在自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逐步推进“试单生产，快速补货”的全新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可大幅缩小库存规模，提升存货周转率，并利用及时的数据

分析，对畅销产品进行追单补货，对滞销产品不再生产，从而大幅提升产品售罄率，减少产品滞销，并对畅销产品攫取最高利润。而在生产上，可通过打散单笔采购量，降低生产波峰、波谷的波动性，平滑生产淡旺季；生产部门在上期生产的基础上，已完全熟悉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可快速组织二次生产，缩短交期。

4) 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部拥有数十人的技术团队，专业从事制版、排料、打样、工艺设计等技术环节。经过十数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技术团队架构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快速响应公司户外用品及外贸客户的样品打制要求，充分领会设计师的设计思想并快速将其转化为整套工艺体系，从而保证产品品质。

5)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做品牌就是做产品”的经营理念，从产品品质上下功夫，并以此作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第一要素。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品控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把控，公司产品生产过程需经过严格的品质控制程序。在向自有生产基地或外协厂商下达生产任务前，公司品控部与生产组长召开产前预案，将生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提出，并加以分析、预防；面辅材料入库时，品控部对每色面料抽选半米到一米进行色卡对比等测试，确定其符合工艺要求；生产产前样打制完成后，品控部、技术部及业务人员共同检测版型、缝制质量及用料情况，并进行洗衣测试；大货生产的前期产品将送回品控部进行检测，确定大货生产质量达标；生产中期环节，品控部不定期进行产品产检，对于发现的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立即要求生产基地或外协工厂整改；产品后整理环节，品控部核查相关工序执行的规范性，并核对包装材料是否使用正确；对包装好的产品，品控部也将进行齐色齐码开箱抽检，提交尾检报告；产品入库后，北客纺织品也将对自产户外用品品质进行检验，以保证发往各门店的产品为合格品。

(2) 竞争劣势

1) 整体规模偏小，资金实力弱

整体看来，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前期门店开设需要一定的现金投入，公司现金流量压力较大，资本实力弱小，这对公司投入品牌宣传、扩展销售区域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 用工成本提升带来的压力

近年来，全社会用工成本都在不断上升，相较于其他户外用品企业，公司生产环节虽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可控性、供给及时性，但生产环节所需规模较大的用工数量，也对公司人力成本带来一定压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均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

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时，根据《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又陆续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

公司的设立及经营符合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7月8日，公司出具《关于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郜永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7月8日，出具《郜永红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此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7月8日，董事、监事、高管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户外用品设计、生产、销售及品牌服装 OEM 生产、销售、出口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瑞邦有限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由行政人事部负责统筹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形成新的非业务资金往来。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设计、生产、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郜永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客纺织品、和泰户外、和顺户外外，郜永红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备注
1	南京荣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谷物及其它作物种植；苗木、花卉种植；家禽、牲畜饲养；淡水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生产及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牲畜、家禽、苗木、花卉销售；谷物及其它作物种植技术、苗木花卉种植技术、家禽牲畜饲养技术、淡水养殖技术咨询及转让。	
2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背包、手套、睡袋、帐篷、服饰面	南京北客正启动注销程序。

			料及辅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郜永红先生全资持有的公司，主要业务为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背包、手套、睡袋、帐篷、服饰面料及辅料的设计、生产、销售，目前该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MEI ZHU（朱梅）女士为公司前董事，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先生的前妻，双方拥有共同的孩子。郜永红先生与 MEI ZHU（朱梅）女士已与 2011 年协议离婚，根据双方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瑞邦有限的股权归郜永红先生所有，南京美丽宝（签订财产分割协议时名称为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南京伯恩、南京前程美景公司的股权归 MEI ZHU（朱梅）女士所有。

MEI ZHU（朱梅）女士及公司董事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朱梅	无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100%	服装、鞋帽、箱包、玩具、服饰面料和辅料、饰品及辅助品的生产、服饰成品的后整理；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
朱梅	无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摩托车及护具；运动休闲服、运动用品；帐篷、箱包、眼镜、鞋帽等户外用品的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梅	无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100%	服装鞋帽、服饰配件、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辅料、工艺品、玩具、化工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化妆品销售
严澍	董事	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注：公司董事严澍为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2011年12月20日，郜永红与其前妻 MEI ZHU（朱梅）签订财产分割协议，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企业股权财产做了明确的分割，协议约定如下：

“1.南京荣瑞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登记股权结构为郜永红持有 76%股权，朱梅持有 24%股权。分割后，双方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2.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目前登记股权结构为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郜永红持有 10%股权。分割后，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归郜永红所有；

3.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目前登记的股权比例为朱梅持有 100%股权。分割后，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归郜永红所有；

4.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目前登记的股权比例为朱梅持有 100%股权。分割后，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归朱梅所有；

5.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目前登记的股权比例为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王忠进持有 40%股权。分割后，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60%股权归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持有，并最终 60%股权归朱梅所有；

6.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目前登记的股权比例为朱梅持有 30%股权，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分割后，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维持不变，由朱梅最终持有 100%股权；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财产分割后，取得股权一方即开始作为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有关股权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可依该等股权所有权人要求进行办理，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协议及财产分割协议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财产分割的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进行相应的民事活动，具备签署《财产分割协议书》的主体资格，郜永红与朱梅签署《财产分割协议书》，对婚姻存续期内经营的多家公司进行分割，是真实意思表示。该《财产分割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南京美丽宝、南京前程美景、南京伯恩从事业务主要为服装设计、销售，与宝美户外及其子公司有一定重合，但其定位差异于宝美户外，南京美丽宝、南京前程美景、南京伯恩主要定位是“小批量、精致”的户外休闲服装，且在郜永红先

生与 MEI ZHU（朱梅）女士协议离婚后，双方财产已然彻底分割。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郜永红先生在南京美丽宝、南京前程美景、南京伯恩三家公司中不享有任何权益，MEI ZHU（朱梅）女士在宝美户外中也不享有任何权益。

此外，郜永红先生出具承诺“基于本人与朱梅女士的财产分割行为的有效性，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如未来双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人将对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同业竞争受到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约定关联交易决策事项，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相关制度。

2015年6月23日，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书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行为，且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10%的股东山野投资出具了《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宝美户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的股东山地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宝美户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208,020.87	12,763,227.08	17,472,082.50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266,177.91	13,250,354.46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174,600.00	2,897,915.00	2,045,080.00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1,079,721.00	7,219,381.46	2,089,453.00
预付账款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6,173,139.42		
其他应收款	南京港邦服装有限公司		853,627.00	853,627.00
	郜永红	8,452.89	1,108,452.89	
	朱菁			2,461,000.00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921,725.27		

上表中，应收账款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分别为772.85万元、3613.09万元、2160.66万元，2015年较往年有大幅度下降，公司明显加强了对关联方收款力度，另外公司春夏款服装OEM业务交货期自12月底持续至下年3月底，

来年即开始陆续收回货款。

公司预付关联方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617.31 万元中未实现交易的部分已于 2015 年 6 月清理完成。上述款项的产生是由于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为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为快速扩大规模，较低采购成本，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原准备向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后者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仅为 6,409,449.901（含税价），未完成预计的采购计划。其原因是 2015 年 3 月 31 日后，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大力拓展自己供货渠道，迅速搭建完善了供应链实现了自行采购并维持合理的采购成本。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余款项全部退回。

公司对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92.17 万元，也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回；另外由于南京北客已启动注销程序，应收账款中应收南京北客的 4,266,177.91 已于 6 月全部收回。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中，1,500,001.00 元的关联方往来款具体为：收购和泰户外、和顺户外，分别应付关联方南京北客、朱菁 510,000.2 元、490,000.8 元；另外应付朱菁 500,000.00 元周转款，上述其他应付款也已清理完成。

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期限较短并无相关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至目前为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解决。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制定了必要的回避措施。划分了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且重大事项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

计。同时监事会需对于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股)
郜永红	董事长、总经理	28,401,000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94.67	否	0
严澍	董事	300,000	直接持股	1.00	否	0
王凡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	直接持股	0.75	否	0
王永标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0	直接持股	0.36	否	0
叶璐青	董事、财务总监	36,000	间接持股	0.12	否	0
刘国蕴	监事会主席	18,000	间接持股	0.06	否	0
房菲	监事	30,000	间接持股	0.10	否	0
李巧支	监事	12,000	间接持股	0.04	否	0
田菊慧	董事会秘书	30,000	间接持股	0.10	否	0
合计		29,160,000		97.20	否	0

郜永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67,000股，间接持有3,534,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4.67%。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郜永红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荣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
严澍	董事	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注：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

除上表所列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郜永红先生全资持有的公司，主要业务为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背包、手套、睡袋、帐篷、服饰面料及辅料的设计、生产、销售，目前该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为朱梅、郜永红、司洪；2014年12月26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郜永红担任。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郜永红为公司董事长，选举严澍、王凡、王永标、叶珺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监事为朱菁；2014年12月26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监事为严澍。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刘国蕴、房菲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巧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刘国蕴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郜永红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郜永红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凡、王永标为公司副总经理，叶珺青为公司财务总监，田菊慧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增加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4,545.01	2,552,781.58	5,357,751.1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70,528.33	40,476,040.71	29,077,291.79
预付款项	38,464,082.14	2,790,628.78	5,111,985.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9,086.02	6,216,370.86	8,834,544.06
存货	12,214,171.41	3,984,936.63	15,448,677.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83.86	16,867.79	45,472.87
其他流动资产	127,425.00	163,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3,434,621.77	56,201,526.35	63,875,72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5,019.32	5,949,080.22	5,969,510.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5,499.67	931,956.66	957,78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8,442.27	709,758.94	897,24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621.88	541,804.80	378,46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8,583.14	8,132,600.62	8,203,002.56
资产总计	81,383,204.91	64,334,126.97	72,078,725.44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2,8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3,500,000.00	2,497,067.50
应付账款	18,018,667.36	30,126,157.34	34,734,746.02
预收款项	5,941,239.20	1,087,396.47	17,966,296.82
应付职工薪酬	270,753.27	31,510.00	
应交税费	1,628,446.69	2,587,997.22	-2,058,940.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8,536.79	10,003,018.26	4,579,06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10,909.48	
流动负债合计	50,617,643.31	60,846,988.77	67,718,23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0,617,643.31	60,846,988.77	67,718,23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3,683,144.28	3,683,144.2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439,939.96	5,072,029.69	4,856,51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7,900.20	554,971.48	330,483.65
未分配利润	-5,322,278.56	-5,823,007.25	-5,626,79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5,561.60	3,487,138.20	3,243,348.90
少数股东权益			1,117,13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5,561.60	3,487,138.20	4,360,48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83,204.91	64,334,126.97	72,078,725.4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09,074.10	94,470,853.83	101,585,017.81
减：营业成本	12,593,692.22	80,753,422.57	92,982,60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670.13	457,496.50	83,891.18
销售费用	460,284.03	2,180,454.72	2,163,344.38
管理费用	2,883,268.78	6,484,361.02	5,933,465.84
财务费用	130,936.12	1,544,535.95	1,330,207.46
资产减值损失	-1,620,290.66	519,765.54	773,46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2,513.48	2,530,817.53	-1,681,955.47
加：营业外收入		9,750.00	167,8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396.22	49,829.64	88,64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437.26	73,154.1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12,117.26	2,490,737.89	-1,602,738.61
减：所得税费用	165,740.76	814,687.02	178,006.2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6,376.50	1,676,050.87	-1,780,74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376.50	1,662,590.52	-1,808,001.25
少数股东损益		13,460.35	27,256.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376.50	1,676,050.87	-1,780,74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376.50	1,662,590.52	-1,808,00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0.35	27,256.3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16,399.10	84,010,375.26	100,511,30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239.82	5,070,321.25	6,504,26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0,896.75	5,629,453.89	850,21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3,535.67	94,710,150.40	107,865,78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21,267.38	74,203,320.79	82,199,63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8,256.48	15,812,962.58	14,198,98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9,510.60	3,181,212.56	417,55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3,014.59	5,242,547.12	5,222,6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32,049.05	98,440,043.05	102,038,7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8,513.38	-3,729,892.65	5,826,98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33.79	12,81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33.79	12,813.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70.09	1,070,713.09	987,07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70.09	1,070,713.09	987,0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70.09	-1,059,879.30	-974,26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62,655.72	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3,7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3,455,000.00	2,378,78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2,655.72	28,155,000.00	16,378,78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20,9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995.55	3,676,103.09	652,08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6,413.27	1,594,094.50	2,3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4,408.82	26,170,197.59	19,003,08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8,246.90	1,984,802.41	-2,624,30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1,763.43	-2,804,969.54	2,228,41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781.58	5,357,751.12	3,129,33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4,545.01	2,552,781.58	5,357,751.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3,144.28	5,072,029.69	-	-	-	554,971.48	-5,823,007.25		3,487,138.20		3,487,13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3,683,144.28	5,072,029.69	-	-	-	554,971.48	-5,823,007.25		3,487,138.20	-	3,487,13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16,855.72	8,367,910.27	-	-	-	92,928.72	500,728.69		27,278,423.40	-	27,278,42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376.50		446,376.50	-	446,37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16,855.72	13,432,548.96	-	-	-	-	-		31,749,404.68	-	31,749,404.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316,855.72	13,345,800.00							26,662,655.72		26,662,655.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5,000,000.00	86,748.96							5,086,748.96		5,086,748.96
（三）利润分配	-	-	-	-	-	92,928.72	-92,928.7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2,928.72	-92,928.7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5,064,638.69					147,280.91		-4,917,357.78		-4,917,357.7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3,439,939.96	-	-	-	647,900.20	-5,322,278.56		30,765,561.60	-	30,765,561.60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3,144.28	4,856,517.40	-	-	-	330,483.65	-5,626,796.43	-	3,243,348.90	1,117,139.99	4,360,48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3,683,144.28	4,856,517.40	-	-	-	330,483.65	-5,626,796.43		3,243,348.90	1,117,139.99	4,360,48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5,512.29	-	-	-	224,487.83	-196,210.82		243,789.30	-1,117,139.99	-873,35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2,590.52		1,662,590.52	13,460.35	1,676,05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24,487.83	-2,773,888.39		-2,549,400.56	-	-2,549,400.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487.83	-224,487.8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49,400.56		-2,549,400.56		-2,549,400.56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	-	-	-	-	-	-	-		-	-	-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215,512.29					915,087.05		1,130,599.34	-1,130,600.34	-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3,144.28	5,072,029.69	-	-	-	554,971.48	-5,823,007.25		3,487,138.20	-	3,487,138.2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3,144.28	7,392.00	-	-	-	326,902.59	956,994.26		4,974,433.13		4,974,4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49,125.40					-4,772,208.38		76,917.02	1,089,883.64	1,166,800.66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3,144.28	4,856,517.40	-	-	-	326,902.59	-3,815,214.12		5,051,350.15	1,089,883.64	6,141,23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581.06	-1,811,582.31		-1,808,001.25	27,256.35	-1,780,744.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8,001.25		-1,808,001.25	27,256.35	-1,780,74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581.06	-3,581.0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1.06	-3,581.0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3,144.28	4,856,517.40	-	-	-	330,483.65	-5,626,796.43			3,243,348.90	1,117,139.99	4,360,488.89

2、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3,363.02	1,384,464.68	1,853,803.7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16,526.43	20,941,447.02	26,471,919.34
预付款项	5,268,248.22	1,609,315.27	9,365,915.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686,101.87	8,874,055.89	5,657,462.00
存货	2,432,446.04	1,926,287.41	11,005,19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83.86		26,583.1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841,469.44	34,735,570.27	54,380,87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99,350.97	899,350.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4,118.20	2,542,614.33	2,731,814.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5,499.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2,64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98.66	218,989.97	174,35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1,016.52	3,660,955.27	2,906,165.65
资产总计	83,872,485.96	38,396,525.54	57,287,040.00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57,062.33	21,430,870.95	23,467,138.84
预收款项	5,771,896.62	1,491,910.33	1,499,179.4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70,858.83	843,728.14	-827,092.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88,904.85	7,024,944.68	28,137,570.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88,722.63	33,791,454.10	52,276,79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588,722.63	33,791,454.10	52,276,79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3,683,144.28	3,683,144.2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432,548.96		7,39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7,900.20	554,971.48	330,483.65
未分配利润	1,203,314.17	366,955.68	989,22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3,763.33	4,605,071.44	5,010,243.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3,763.33	4,605,071.44	5,010,24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872,485.96	38,396,525.54	57,287,040.00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45,716.79	66,334,545.36	53,448,094.78
减：营业成本	8,546,725.85	58,186,348.19	48,997,93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610.02	88,456.36	
销售费用	351,726.84	1,103,749.12	818,167.00
管理费用	1,408,366.51	3,177,763.45	2,801,205.84
财务费用	-13,425.46	583,983.19	451,001.30
资产减值损失	-695,734.32	178,557.11	314,51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60,447.35	3,015,687.94	65,274.22
加：营业外收入			51,56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363.93	51,05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91.93	46,682.3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60,447.35	2,993,324.01	65,776.03
减：所得税费用	331,160.14	748,445.71	29,965.4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29,287.21	2,244,878.30	35,8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287.21	2,244,878.30	35,810.6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9,287.21	2,244,878.30	35,8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287.21	2,244,878.30	35,81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54,205.07	75,270,871.43	46,428,33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239.82	2,820,643.88	2,490,56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855.50	3,546,026.36	17,670,3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18,300.39	81,637,541.67	66,589,29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85,871.05	42,945,635.35	49,945,29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5,127.53	7,829,781.82	8,048,79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253.24	681,642.68	18,01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0,414.64	29,145,411.27	2,528,17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59,666.46	80,602,471.12	60,540,27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1,366.07	1,035,070.55	6,049,01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567.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567.3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69.23	176,897.46	124,67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5,769.23	176,897.46	124,67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769.23	-176,897.46	-114,10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62,655.7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088.14	-	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1,743.86	3,000,000.00	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022.22	2,932,512.12	118,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	-	-	-

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688.00	1,39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710.22	4,327,512.12	7,118,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6,033.64	-1,327,512.12	-4,818,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8,898.34	-469,339.03	1,116,61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64.68	1,853,803.71	737,18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3,363.02	1,384,464.68	1,853,803.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3,144.28	-	-	-	-	554,971.48	366,955.68	-	4,605,07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83,144.28	-	-	-	-	554,971.48	366,955.68	-	4,605,07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16,855.72	13,432,548.96	-	-	-	92,928.72	836,358.49	-	32,678,69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9,287.21		929,28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16,855.72	13,432,548.96	-	-	-	-	-	-	31,749,404.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316,855.72	13,345,800.00							26,662,655.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5,000,000.00	86,748.96							5,086,748.96
（三）利润分配	-	-	-	-	-	92,928.72	-92,928.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2,928.72	-92,928.7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3,432,548.96	-	-	-	647,900.20	1,203,314.17	-	37,283,763.33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3,144.28	7,392.00	-	-	-	330,483.65	989,223.80	-	5,010,24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83,144.28	7,392.00	-	-	-	330,483.65	989,223.80	-	5,010,24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392.00	-	-	-	224,487.83	-622,268.12	-	-405,17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4,878.30		2,244,87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24,487.83	-2,773,888.39	-	-2,549,400.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487.83	-224,487.8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49,400.56		-2,549,400.56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7,392.00					-93,258.03		-100,650.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3,144.28	-	-	-	-	554,971.48	366,955.68	-	4,605,071.44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3,144.28	7,392.00				326,902.59	956,994.26		4,974,4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83,144.28	7,392.00	-	-	-	326,902.59	956,994.26	-	4,974,43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581.06	32,229.54	-	35,81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10.60		35,81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3,581.06	-3,581.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1.06	-3,581.0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3,144.28	7,392.00	-	-	-	330,483.65	989,223.80	-	5,010,243.73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子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设立

（2）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吸收合并完成日	合并成本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2015.3.31	5,000,000.00	748,418.78	375,914.26

（3）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和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完成日	合并成本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	1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12.31	1.00	12,460,438.15	186,646.30

公司		控股企业				
沐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2014.12.31	1,000,000.00	1,246,462.75	-100,649.03

(4)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前面各段描述及财务报表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所在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

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

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海关、税局保证金，出口退税额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财务报表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
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
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
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
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内销：批量出货时，根据买卖双方订立的购销合同，本公司以产品出库或待购货方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确认、客户相关单据确认、月末对账确认等），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收入；零售时，公司以产品移交客户，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收入。

（2）外销：根据买卖双方订立的购销合同，本公司一般以产品报关送抵港口后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

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本期公司没有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已按《会计法》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制度，为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能够参与并审核公司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单位其他人员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督促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了会计机构岗位，制定了各个岗位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清晰，授权明确合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现有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现有财务人员均是专职人员，没有兼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9.32%	14.52%	8.47%
2	销售净利率	2.86%	1.77%	-1.75%
3	净资产收益率	8.38%	54.05%	-43.5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65%	38.29%	-46.2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1	-0.49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1	-0.49
二	偿债能力			
7	资产负债率	62.20%	94.58%	93.95%
8	流动比率	1.45	0.92	0.94
9	速动比率	0.45	0.81	0.64
10	权益乘数	2.65	18.45	16.53
三	营运能力			
11	总资产周转率	0.85	1.38	1.65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2.71	4.37
13	存货周转率	7.68	9.70	10.9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7	-1.01	1.58

序号	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额（元/股）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6,376.50元、1,676,050.87元、-1,780,744.90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净利润规模较小，但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2014年，公司整体实现盈利；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15,609,074.10元，销售净利率2.86%，上升1.0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年1-3月公司毛利率为19.32%，较上期上升4.8%，大幅高于2013年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详细分析请见本节“三、（二）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26%、10.81%、9.28%。2013年、2014年，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上，2015年1-3月，期间费用占比快速提升。其中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18.47%、6.86%、5.84%，销售费用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5%、2.31%、2.13%，财务费用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4%、1.63%、1.31%。从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内容来看，主要是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用、摊销折旧费等项目。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上半年销售显著低于下半年，但薪酬支出、研发等管理费用项目在上下半年间差别不大，故导致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18.4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财务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好转，主要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管理水平提高、渠道整合所致，公司逐步加大品牌营销性质的支出、在多个一线城市的高铁、机场、高档商场开设品牌直营店，大幅提升公司品牌附加值，使得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20%、94.58%、93.95%。2013、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

要因为当期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中应付账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分别为 34,734,746.02 元、30,126,157.34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29%、49.51%。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31.685572 万元，注册资本由 868.314428 元增加至 22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334.58 万元，大幅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从而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上升。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0.92、0.94，对应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81、0.64。2015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有所提升，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是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38,464,082.14 元，其中主要系北客纺织品为快速扩大业务规模，本欲向南京北客采购部分户外用品，后者再集中向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6,173,139.42 元，但在 4 月份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多轮磋商，北客纺织品可以同样的价格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故上述大额预付款项中未实现交易的部分，已于 2015 年 4 月~6 月期间全部归还给公司。

3、营运能力

报告期末，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3（折合为全年）、2.71、4.3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原因为：（1）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上半年销售显著低于下半年，故由 2015 年 1-3 月销售收入折合的全年数据低于预计全年实际销售数据；（2）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当期末应收关联方南京北客的余额较上期大幅上升所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南京北客金额降低为 4,266,177.91 元，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关联方南京北客的欠款全部收回。

总资产周转率方面，2015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为 0.85（折合为全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一方面原因是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收入显著低于下半年，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使得公司的总资产显著上升，也导致 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由收入季节性差异引起。

4、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3,535.67	94,710,150.40	107,865,7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32,049.05	98,440,043.05	102,038,7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8,513.38	-3,729,892.65	5,826,98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70.09	-1,059,879.30	-974,26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8,246.90	1,984,802.41	-2,624,30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1,763.43	-2,804,969.54	2,228,416.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781.58	5,357,751.12	3,129,334.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4,545.01	2,552,781.58	5,357,751.12

公司2015年1-3月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701,763.43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418,513.38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7,970.09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248,246.90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因为:(1)公司业务和回款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预计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好转;(2)2015年1-3月份发生的预付款中,北客纺织品本欲通过南京北客采购部分户外用品,后者再集中向供应商采购,预付36,173,139.42元,但在4月份通过与供应商的多轮磋商,北客纺织品可以相同的价格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故上述支付给南京北客的预付款没有必要,目前该笔预付款项中未实现交易的部分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现有股东增资,2015年3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31.685572万元,其中郜永红新增出资963.948752万元,严澍新增出资13.31686万元,山野投资出资220万元,山地投资出资110万元,王凡出资16.5万元,王永标出资7.9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334.58万元;另外一类主要是短期借款,2015年1-3月新增借款金额为13,000,000.00元;2014年新增借款金额为23,700,000.00元;2013年新增借款金额为14,000,000.00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公司归还以前年度的借款、偿付利息等支付的现金。2014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还包括2014年11月份进行的一次股利分配2,549,400.56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609,074.10	94,470,853.83	101,585,017.8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557,448.46	94,295,053.83	101,580,067.81
其他业务收入	51,625.64	175,800.00	4,950.00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67%	99.81%	100.00%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户外用品设计、生产、销售及品牌服装 OEM 业务，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户外用品设计、生产、销售及品牌服装 OEM 生产、销售、出口业务。公司自有品牌户外用品为 Beame 品牌的冲锋衣、抓绒衣、羽绒服、裤子、文化衫、皮肤衣、速干衣等服装、户外休闲鞋、登山鞋等户外鞋品及背包、帽子、野餐垫等户外装备。另外，公司还为 Dimensions Clothing Limited、Fechheimer Brothera Company、YGM Trading Limited、Court Casuals Inc 等海外知名品牌服装企业提供 OEM 生产服务。

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品牌服装贴牌生产	10,548,097.96	67.80%	91,770,311.07	97.32%	97,660,549.78	96.14%
来料加工			2,524,742.76	2.68%	3,919,518.03	3.86%
户外用品	5,009,350.50	32.20%				
合计	15,557,448.46	100.00%	94,295,053.83	100.00%	101,580,067.81	100.00%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609,074.10	94,470,853.83	-7.00%	101,585,017.81
营业成本	12,593,692.22	80,753,422.57	-13.15%	92,982,602.16
营业利润	632,513.48	2,530,817.53	-250.47%	-1,681,955.47

利润总额	612,117.26	2,490,737.89	-255.41%	-1,602,738.61
净利润	446,376.50	1,676,050.87	-194.12%	-1,780,744.90

相较于其他户外用品企业，公司的特点在于拥有完整的加工、生产能力，在历年为其他品牌服装企业（包括户外用品企业）提供 OEM 生产的业务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作业经验，可按期、保证质量地完成客户的生产订单。2015 年开始，公司拥有了户外用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链，通过注入品牌（Beaume），公司的户外用品设计、销售业务预计将从 2015 年开始逐步放量，并将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在品牌服装 OEM 业务方面，主要包括品牌服装贴牌生产及来料加工业务，其中以品牌服装贴牌生产业务为主，公司将秉持理念积累的品牌客户优势、作业经验优势，继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服装生产服务，预计此类业务的绝对规模将保持相对稳定。

从产品分类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品牌服装贴牌生产业务占比分别为 96.14%、97.32%、67.80%，2014 年之前，公司品牌服装贴牌生产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对多数；来料加工业务是应部分海外下游客户的特殊要求，公司接收对方提供的主要面辅材料，公司只提供加工劳务的一类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2015 年未发生来料加工业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点是自有品牌（Beaume）户外用品业务，包括户外服装、户外鞋品、户外装备等一系列、完整的户外用品产品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客纺织品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5 年正式开展业务，截至目前，户外用品业务已初具规模，2015 年 1-3 月，户外用品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32.20%。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北客纺织品共有门店 267 家，其中直营门店 110 家、经销商门店 157 家，预计本年度，户外用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将越来越高。

2015 年营业收入（扩展至全年比较）较 2014 年降低 33.91%，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显著高于上半年，故不具有可比性。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7%，全部为品牌服装 OEM 业务的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下游品牌客户提供 OEM 服务，客户群相对稳定，但此类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此领域的战略定位是保持相对稳定，不再加大投入力度，并加强对客户的筛选力度，对价格、付款期等方面业务条件不佳的客户进行剔除，更多追求业务收益，再加上上年行业状况，公司 2014 年品牌服装 OEM 业务收入有所降低。

2015年营业成本（扩展至全年比较）较2013年降低37.62%，变动幅度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吻合；2014年较2013年下降13.15%，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增加了对下游客户的筛选力度，更多追求收益及业务质量，承揽的业务毛利水平相较上年有明显提高，营业成本的增加低于营业收入。从成本的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支出、人工成本、外协加工支出、折旧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更注重对业务的筛选，加强优质业务、优质客户的订单承揽，再加上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2014年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达到1,676,050.87元，2015年1-3月份，公司净利润为446,376.50元，在下半年销售显著好于上半年的情况下，2015年全年净利润将较2014年有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业务结构上也将有所调整，户外用品业务将逐步扩大规模，并贡献利润。

（二）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609,074.10	94,470,853.83	101,585,017.81
营业成本	12,593,692.22	80,753,422.57	92,982,602.16
毛利额	3,015,381.88	13,717,431.26	8,602,415.65
其中：品牌服装贴牌生产	1,899,796.85	13,143,735.41	8,017,570.86
来料加工		397,895.85	579,894.79
户外用品	1,063,959.39		
综合毛利率	19.32%	14.52%	8.47%
其中：品牌服装贴牌生产	14.06%	14.32%	8.21%
来料加工		15.76%	14.80%
户外用品	29.56%		

从公司近二年一期数据中可以看出，2015年1-3月份、2014年、2013年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32%、14.52%、8.47%，公司的毛利率呈现出逐步上涨的态势。

从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趋势来看，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上升6.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3年的品牌服装OEM业务主要是完成2012年承接

的业务合同，当期欧债危机对海外实体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澳洲等地，海外品牌服装客户受实体经济影响，形势严峻，向公司下达订单的价格下压的较为严重，当年公司业务整体毛利不高。而2014年，随着欧债危机的逐步缓解，下游客户形势出现好转，订单定价有所提升；（2）2014年开始，公司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没有盲目大批量承接新OEM订单，而是对业务订单加强了筛选，更多承接一些业务条件更佳的订单，从而使当年OEM业务毛利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3）公司体系内和泰户外于2011年11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先生购得，之前和泰户外主要从事网羽球拍包、运动袋、无纺布购物袋、礼品袋、书包等产品的生产，与现在从事的户外服装加工业务有较大差异，2012年，和泰户外正式开始生产、加工户外服装，2012年、2013年，其经营效率明显低与瑞邦有限及南京荣瑞，故2013年和泰户外单体的毛利水平偏低，仅为-23.84%，2014年，随着和泰户外经营效率的提高，其单体毛利水平提升为9.27%。

2015年1-3月，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为19.32%，主要原因为：（1）海外品牌服装客户形式进一步好转，公司业务定价较上年进一步提升；（2）公司户外用品业务开始发力，当期实现销售收入5,009,350.50元，占比32.20%，户外用品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户外用品业务的投入力度，户外用品业务掌控上游的产品设计及下游的产品销售，毛利水平显著高于公司传统的品牌服装OEM业务，2015年1-3月，户外用品业务毛利率为29.56%。

4、公司未来提高盈利能力的策略

（1）加强户外用品设计投入，在产品版型设计、样式选定方面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引入优秀的设计师及设计理念，加强对市场销售及竞争产品情况的分析，开发符合市场潮流趋势及消费者最新喜好的户外用品新产品；

（2）推进门店销售的精细化管理，目前公司对各直营及经销商门店都实时监控销售额、具体品类存货情况，并对门店销售行为进行远程及现场指导，提出具体的促销建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门店精细化管理方式，缩短信息流程，提升业务分析及调控能力，使畅销、滞销产品在不同门店快速重新布局，以实现最大收益；

（3）推行试单生产模式，目前公司相较于其他户外用品业务最大的优势就

在于自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可自行掌控生产流程，这一优势最好的体现就是试单生产：对于将推向市场的新品种，首先由自有工厂生产原总计划推出量的25%，这部分产品的上市时间早于原计划大批量上市时间，通过试单的销售数据分析，决定接下来该类型产品的市场策略；50%的原总计划推出量将在随后开展生产，并比第一批晚上市一个月左右，进一步观察销售情况，如上述两批产品的销售量达到预期，则继续生产剩余25%的余量，如销售不达预期，则不再追加生产25%的余量。试单生产的业务模式可有效提升公司户外用品门店销售的售罄率。

(4) 开展网络销售，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户外用品业务加大渠道拓宽力度，通过网络零售扩展销售规模及产品覆盖率。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609,074.10	94,470,853.83	101,585,017.81
销售费用	460,284.03	2,180,454.72	2,163,344.38
管理费用	2,883,268.78	6,484,361.02	5,933,465.84
财务费用	130,936.12	1,544,535.95	1,330,207.4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2.95%	2.31%	2.1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18.47%	6.86%	5.8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0.84%	1.63%	1.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及社保福利、港杂费、差旅费、运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及社保福利、研发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担保费、手续费等。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64,159.77	343,880.89	337,856.19
港杂费	118,928.14	578,177.57	571,372.75
差旅费	27,498.20	218,330.80	271,671.20
运费	25,990.92	440,474.98	237,988.17
广告及展销费	-	192,443.92	274,876.00
社保及公积金	33,608.80	106,256.40	123,300.35

快递费	34,317.86	129,454.11	109,503.41
办公及其他杂费	55,780.34	171,436.05	236,776.31
合计	460,284.03	2,180,454.72	2,163,344.38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555,270.18	2,724,043.78	2,700,563.97
研发费用	611,293.25	1,640,700.44	1,599,051.88
社保及公积金	287,185.4	369,993.5	339,609.6
办公费	54,059.77	484,896.61	375,478.79
折旧及摊销	101,212.86	556,693.70	386,426.65
相关税费	29,138.99	138,105.30	116,105.70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80,224.60	124,943.38	91,979.60
劳动保护费	20,439.68	23,086.63	53,810.35
其他杂费	144,444.05	421,897.66	270,439.31
合计	2,883,268.78	6,484,361.02	5,933,465.84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77,995.55	1,126,702.53	652,083.36
减：利息收入	9,040.46	39,708.54	18,969.27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116,043.89	534,676.30
减：汇兑收益	174,473.51	107,199.83	
手续费	15,766.54	27,697.90	72,417.07
担保费	20,688.00	421,000.00	90,000.00
合计	130,936.12	1,544,535.95	1,330,207.46

2015年1-3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6%、10.81%和9.28%，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前两年有所上升。2015年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品牌服装OEM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但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项目在季节间差异不明显，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有较大程度提升；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基略有提高，主要是2014年人员薪酬支出及社保福利较上年提升1.54%，

另外利息支出由 2013 年的 652,083.36 元提升至 2014 年的 1,126,702.53 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及社保福利、港杂费、差旅费、运费等。母公司销售部门包括外销业务部及内销业务部，前者主要负责海外品牌服装客户的 OEM 业务开发、对接订单工作，后者则主要负责国内品牌服装 OEM 业务的开发、对接订单工作，由于服装 OEM 下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故销售费用整体上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户外用品销售业务开始发力后，预计整体销售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户外用品业务在媒体广告上的投入不多，公司主要通过赞助各种户外活动进行品牌推广，并建立部分核心客户群；此外，机场、高铁店面可在受众面上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在期间费用中，公司的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最高，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达到 18.47%、6.86%、5.84%。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包括：北客纺织品设立后，人员数量快速增长，薪酬支出整体规模增加较快；北客纺织品的产品设计带来的研发投入等。

从管理费用的构成内容来看：主要包括人员薪酬支出及社保福利、研发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9.28%，其中最主要出现增长的项目是人员薪酬支出及社保福利、折旧摊销费、办公费。2014 年，人员薪酬支出及社保福利较上年提升 1.54%；摊销折旧费提升 53.68%，由 350,214.17 元增加至 538,217.06 元，公司 2013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办公楼改造，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481,548.86 元，2014 年摊销金额为 96,309.77 元；另外研发费用较上年提升 2.60%，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对技术部的投入水平，在人员引进、设备投入方面有所提升。201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达到 2,883,268.78 元，若扩展至全年将大幅高于 2014 年水平，主要由新设北客纺织品公司所引起的人员薪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导致，金额达到 952,534.50 元；此外为扩展业务规模，公司差旅费支出亦有所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整体较小，2014 年金额较 2013 年有一定上升，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略有增加导致。2015 年扩展至全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因为本年度 1-3 月，公司暂无汇兑损失，2014 年公司汇兑损失为 116,043.89 元，而本年度 1-3 月汇兑收益较上年增加 67,273.68 元；另外，本年度 1-3 月，公司担保费仅支出 20,688.00 元，2014 年全年支出达到 421,000.00 元。

(四) 重大投资与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除对子公司投资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关于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437.26	-73,15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50.00	116,30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6.22	-3,392.38	36,069.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396.22	-40,079.64	79,216.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71.82	23,677.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96.22	-30,907.83	55,539.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364.06	-5,589.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396.22	-27,543.77	61,128.80

目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包含的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部分税收滞纳金、部分社保滞纳金、车辆违章罚款、客户违约金等。

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本期支付的税收滞纳金20,396.22元。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46,437.26元、黄标车淘汰补贴9,750.00元、税收滞纳金2,326.38元等。

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73,154.17元、政府税收奖励106,302.00元、商标战略专项资金补贴10,000.00元、客户违约金51,561.00元、车辆违章罚款10,700.00元、社保滞纳金4,489.68元等。其中政府税收奖励106,302.00元的依据是沭阳县七雄社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企业发展，2012年10月30日与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和泰户外年纳税不低于30万元

可享受沭阳县七雄社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是国税实行“五奖七减半”，即前五年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后七年减半奖励；地税实行“五奖五减半”，前五年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后五年减半奖励，税收奖励半年一结算。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与技术研发，营业外收支影响金额有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南京瑞邦、南京荣瑞、北客纺织品：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和泰户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和顺户外：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税率%	2014年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565.51	2,976.35	29,997.46
银行存款	6,224,979.50	2,049,805.23	4,830,686.16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497,067.50
合计	6,254,545.01	2,552,781.58	5,357,751.12

截至2015年3月底，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没有使用受限、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货币资金。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之2013年末减少了2,804,969.54元，同比下降-52.3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加强业务筛选，收入略有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之2013年减少所致。2015年3月底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底增加3,701,763.43元，同比提升145.01%，主要是本期进行增资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289,383.53	40,695,438.50	29,355,744.75
减：坏账准备	318,855.20	219,397.79	278,452.9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2,970,528.33	40,476,040.71	29,077,291.79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42,025.15	98.14%	159,405.16	3%	0%
1至2年	12,560.91	0.09%	1,256.09	10%	
2至3年	56,066.79	0.42%	8,410.02	15%	
3至4年	41,352.50	0.31%	12,405.75	30%	
4至5年		0.00%		50%	
5年以上	137,378.18	1.03%	137,378.18	100%	
合计	13,289,383.53	100.00%	318,855.20	5.7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953,896.36	88.35%	129,892.86	3%	0%
1至2年	4,506,744.67	11.07%	0.07	10%	0%
2至3年	56,066.79	0.14%	8,410.02	15%	
3至4年	41,352.50	0.10%	12,405.75	30%	
4至5年	137,378.18	0.34%	68,689.09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40,695,438.50	100.00%	219,397.79	4.8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120,947.28	99.20%	225,429.95	3%	0%
1至2年	56,066.79	0.19%	5,606.68	10%	
2至3年	41,352.50	0.14%	6,202.88	15%	
3至4年	137,378.18	0.47%	41,213.45	3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29,355,744.75	100.00%	278,452.96	3.59%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266,177.91	1年以内	32.10	业务往来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208,020.87	1年以内	16.61	业务往来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1,079,721.00	1年以内	8.12	业务往来
苏州嘉狮宝贸易有限公司	876,345.68	1年以内	6.59	业务往来
扬子江商业有限公司	515,124.09	1年以内	3.88	业务往来
合计	8,945,389.55		67.30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3,250,354.46	1年以内	32.56	业务往来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2,763,227.08	1年以内	31.36	业务往来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5,129,928.46	1年以内	12.61	业务往来
	2,089,453.00	1至2年	5.13	业务往来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852,835.00	1年以内	2.10	业务往来
	2,045,080.00	1至2年	5.03	业务往来

南京探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653,791.68	1 年以内	4.06	业务往来
合计	37,784,669.68		92.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7,472,082.50	1 年以内	59.52	业务往来
COURT CASUALS INC	3,794,923.95	1 年以内	12.93	业务往来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2,089,453.00	1 年以内	7.12	业务往来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2,045,080.00	1 年以内	6.97	业务往来
FECHHEIMER BROTHERA COMPANY	1,148,275.51	1 年以内	3.91	业务往来
合计	26,549,814.96		90.45	

注：其中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先生控制的企业，因南京北客准备启动注销程序，故其应收账款已于2015年6月底前全部收回；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董事、郜永红先生前妻MEI ZHU（朱梅）女士所控股的公司，2015年3月底的应收款为正常的业务往来。

4、应收账款分析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970,528.33元、40,476,040.71元和29,077,291.79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当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98.14%、88.35%和99.20%，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加强了对海外品牌服装OEM业务的筛选力度，当年对海外客户的销售规模由上年的62,841,383.57元下降为46,065,272.12元，同比降低26.70%，公司增加了对境内客户的销售力度，当年南京北客自公司采购的货品由11,226,374.32元增加至20,170,100.72元，其中秋冬款服装收款时间在11月至来年1月之间，故在2014年12月底形成应收账款，金额达到13,250,354.46元，该笔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其中大部分已于2015年3月31日前回收。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为12,970,528.33元。

截至2015年3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10%、42.85%、28.6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4年较

之 2013 年有一定增长，主要系 OEM 业务方面，公司缩小对海外客户销售，而国内客户相较于海外客户账期略长所致。2015 年 3 月底，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了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春夏款服装 OEM 业务交货期自 12 月底持续至下年 3 月底，而账款要持续至 4-6 月才能陆续收回，故 2015 年前三月份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通常较高。

公司主要的内销客户南京北客、南京美丽宝、前程美景、南京伯恩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外销客户的回款条件通常也较佳，公司较少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公司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5 年 3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18,855.20 元、219,397.79 元和 278,452.96 元。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截至目前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433,560.63	7,970,593.54	10,009,946.03
减：坏账准备	34,474.61	1,754,222.68	1,175,401.97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3,399,086.02	6,216,370.86	8,834,544.06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计提	无风险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3,381,864.71	98.49%	24,128.69	0%	0%
1-2 年	45,000.00	1.31%	4,500.00		
2-3 年	1,000.00	0.03%	1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695.92	0.17%	5,695.92		
小计	3,433,560.63	100.00%	34,474.6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计提	无风险组合 计提
1年以内	2,269,850.29	28.48%	5,147.05	0%	0%
1-2年	1,000.00	0.01%	100		
2-3年	377,005.37	4.73%	56,550.80		
3-4年	3,564,280.09	44.72%	813,195.93	0%	
4-5年	1,758,457.79	22.06%	879,228.90		
5年以上					
小计	7,970,593.54	100.00%	1,754,222.68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计提	无风险组合 计提
1年以内	2,746,253.47	27.44%	2,737.60	0%	0%
1-2年	1,204,366.00	12.03%	120,436.60		
2-3年	4,250,174.37	42.46%	509,482.11	0%	
3-4年	1,809,152.19	18.07%	542,745.66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10,009,946.03	100.00%	1,175,401.97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921,725.27	1年以内	56.05	暂借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526,367.00	1年以内	15.30	出口加工贸易手册保证金
深圳市云海报检报关专业代理有限公司	209,224.85	1年以内	6.08	报关代理公司代缴进口税金，缴税凭证未收到
应收出口退税	121,030.16	1年以内	3.52	出口退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2.91	中介机构服务
合计	2,878,347.28		83.86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邦景服装有限公司	1,972,190.39	3至4年	24.74	垫资款
南京市江宁区瑞升服装厂	1,318,992.19	4至5年	16.55	垫资款
南京圣派美尔姿服	738,462.70	3至4年	9.26	垫资款

	433,419.68	4至5年	5.44	垫资款
郜永红	1,108,452.89	1年以内	13.91	暂借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887,905.00	1年以内	11.14	出口加工贸易手册保证金
合计	6,459,422.85		81.04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朱菁	2,461,000.00	1年以内	24.59	暂借款
南京邦景服装有限公司	1,972,190.39	2至3年	19.70	垫资款
南京安邦服装有限公司	798,236.75	1至2年	7.97	垫资款
	675,894.28	2至3年	6.75	垫资款
南京市江宁区瑞升服装厂	1,318,992.19	3至4年	13.18	垫资款
南京圣派美尔姿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738,462.70	2至3年	7.38	垫资款
	433,419.68	3至4年	4.33	垫资款
合计	8,398,195.99		83.90	

4、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99,086.02元、6,216,370.86元、8,834,544.06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在2015年3月31日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对其他应收款的清理工作，将之前一直未清理的垫资款收回。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之前的外协供应商南京邦景服装有限公司、南京安邦服装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瑞升服装厂、南京圣派美尔姿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公司的垫资款。这几家公司在2012年之前都曾是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为保证产品供应，公司分别向其垫付一定规模的资金，在公司自有和泰户外生产基地培育完成并释放产能后，公司收缩了在上述四家外协厂商的外协规模，然而对其垫资款直至2015年才陆续收回，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有较高的规模，到2015年3月31日基本清理完成后，其他应收款规模快速下降。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朱菁女士尚有2,461,000.00元的暂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郜永红先生尚有1,108,452.89元的暂借款，南京港邦服装有限公司尚有853,627.00元的暂借款，并都已于2015年之前陆续清理。

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南京北客的暂借款、出口加

工贸易手册保证金、报关代理公司代缴进口税金（截至报告期末，缴税凭证未收到）、应收出口退税、中介机构服务费（截至报告期末未开具发票）等。截至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南京北客 1,921,725.27 元，系由暂借款导致，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底收回；其他应收郜永红先生 8,452.89 元为日常备用金。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较为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资金往来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38,464,082.14	2,790,628.78	5,111,985.32

2、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88,179.32	99.54	1,426,231.23	51.11	3,672,665.13	71.84
1至2年	14,068.22	0.04	116,361.59	4.17	103,338.31	2.02
2至3年	32,784.52	0.09	103,338.31	3.70	1,129,722.58	22.10
3至4年	39,693.61	0.10	938,803.78	33.64	206,259.30	4.04
4至5年	89,356.47	0.23	205,893.87	7.38		
5年以上						
合计	38,464,082.14	100.00	2,790,628.78	100.00	5,111,985.32	100.00

3、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6,173,139.42	1年以内	94.04%
丹阳市伊顿制衣有限公司	239,062.25	1年以内	0.62%
POLARTEC.LLC	222,771.37	1年以内	0.58%

吴江市华英纺织品有限公司	215,551.22	1 年以内	0.56%
W.L.GORE&ASSOCIATES (HONGKONG) LTD	181,775.11	1 年以内	0.47%
合计	37,032,299.37		96.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W.L.GORE & ASSOCIATES (HONGKONG) LTD	530,706.77	1 年以内	19.02%
ST ONECHANG TEXCO CO.,LTD	420,797.37	3 至 4 年	15.08%
南京纬锦服饰有限公司	287,486.20	3 至 4 年	10.30%
丹阳市伊顿制衣有限公司	239,062.25	1 年以内	8.57%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167,547.47	1 年以内	6.00%
合计	1,645,600.06		58.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W.L.GORE & ASSOCIATES (HONGKONG) LTD	1,053,888.26	1 年以内	20.62%
W.L.GORE AND ASSOCIATES,INC	636,580.79	1 年以内	12.45%
南京纬锦服饰有限公司	478,405.00	2 至 3 年	9.36%
YGM MARKETING LTD	435,327.82	1 年以内	8.52%
ST ONECHANG TEXCO CO.,LTD	420,797.37	2 至 3 年	8.23%
合计	3,024,999.24		59.17%

4、预付账款分析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面辅材料、外协劳务、外协货品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464,082.14 元、2,790,628.78 元、5,111,985.32 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预付账款金额有所下降，且绝对数值较低，但 2015 年 3 月底，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快速提升，达到 38,464,082.14 元。2015 年 3 月底，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快速大幅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客纺织品为快速扩大业务规模，本欲向南京北客采购部分户外用品，后者再集中向供应商采购，故在 2015 年 3 月份向其预付的金额为 36,173,139.42 元，但在 4 月份通过与供应商的磋商，北客纺织品可以相同的价格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故不再采用通过南京北客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方式，上述预付款项中未实现交易的部分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成。除此之外，公司预付账款金额绝对值不高，并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94,121.82	5,894,121.82	5,347,164.02
机器设备	6,576,781.46	6,569,089.15	6,439,433.34
运输设备	461,051.00	461,051.00	596,521.00
办公设备	2,435,819.42	2,371,041.64	2,317,263.30
其他	342,691.73	292,691.73	229,390.02
合计	15,710,465.43	15,587,995.34	14,929,771.6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830,224.03	2,760,231.24	2,497,580.76
机器设备	4,287,136.50	4,174,843.47	3,797,525.26
运输设备	416,256.34	399,751.05	482,301.30
办公设备	2,104,080.87	2,091,795.97	1,986,366.37
其他	217,748.37	212,293.39	196,487.12
合计	9,855,446.11	9,638,915.12	8,960,260.81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63,897.79	3,133,890.58	2,849,583.26
机器设备	2,289,644.96	2,394,245.68	2,641,908.08
运输设备	44,794.66	61,299.95	114,219.70
办公设备	331,738.55	279,245.67	330,896.93
其他	124,943.36	80,398.34	32,902.90
合计	5,855,019.32	5,949,080.22	5,969,510.8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另外还包括部分汽车等运输设备及电脑等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抵押以获取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经抵押给银行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如下：

单位：元

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产	1,975,230.48	1,321,346.90	653,883.58
补胶机	39,094.02	26,116.76	12,977.26
打印机	2,461.54	2,338.46	123.08
带刀机	27,277.09	14,514.67	12,762.42
钉扣机	11,000.00	10,450.00	550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3,846.15	2,100.96	1,745.1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40,000.00	26,283.34	13,716.66
切魔术贴机	16,900.00	10,970.92	5,929.08
珊缝机	26,151.28	9,095.44	17,055.84

锁眼机	120,000.00	87,400.00	32,600.00
套结机	104,000.00	70,490.00	33,510.00
压胶机	104,264.96	47,396.41	56,868.55
沾合机	35,000.00	33,250.00	1,750.00
带刀机	21,324.78	4,957.72	16,367.06
电动叉车	37,094.02	5,579.56	31,514.46
电剪刀	12,564.11	2,492.74	10,071.37
电脑平缝机	40,598.29	11,249.11	29,349.18
钉扣机	3,076.92	828.21	2,248.71
珊缝机	16,880.34	4,551.06	12,329.28
吸毛机	3,333.33	897.22	2,436.11
蒸汽发生器	9,589.74	911.03	8,678.71
合计	2,649,687.05	1,693,220.51	956,466.54

（六）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59,753.32	703,384.47	1,035,124.15
库存商品	6,386,319.45		
在产品	3,696,827.51	1,996,492.07	14,411,662.57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1,283,469.43	1,285,060.09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87,801.70		1,891.00
其他			
合计	12,214,171.41	3,984,936.63	15,448,677.72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214,171.41元、3,984,936.63元、15,448,677.72元，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同一时期下降较快，主要系2013年底尚有部分订单处于生产过程中，暂未交付，故有在产品14,411,662.57元；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数量较上年末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客纺织品直营门店的库存商品达到6,386,319.45元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现有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联营企业。关于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此外，2010年3月，瑞邦有限曾与自然人从卫华共同设立南京港邦服装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南京港邦于2010年3月22日领取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230001787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815号。后由于南京港邦经营不善，2015年1月19日，南京港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2015年2月2日，南京港邦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注销公告；2015年4月3日，南京港邦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程序。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南京港邦全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6万元。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1,291,395.00	1,291,395.00	1,291,395.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65,895.33	359,438.34	333,610.38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25,499.67	931,956.66	957,784.62

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是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11号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地类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南京荣瑞	宁江国用（2009）第04889号	南京江宁区营宁路11号	95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年1月27日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截至到目前均在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已将上述无形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九）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存货等具体准则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的相关描述。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18,855.20	219,397.79	278,452.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34,474.61	1,754,222.68	1,175,401.97
长期股权投资坏账准备余额	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53,329.81	2,033,620.47	1,513,854.93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53,329.81 元、2,033,620.47 元、1,513,854.93 元，报告期内每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1,620,290.66 元、519,765.54 元、773,462.26 元，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状况有关，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18,018,667.36	30,126,157.34	34,734,746.02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吴江市华英纺织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76,100.19	28.73%	原材料
昆山隆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28,200.36	9.59%	原材料
吴江市旭阳纺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73,062.36	5.96%	原材料
苏州森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00,908.24	5.00%	原材料
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第三方	552,379.53	3.07%	原材料
合计		9,430,650.68	52.3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吴江市华英纺织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51,102.43	20.42%	原材料
昆山隆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67,615.57	14.17%	原材料
苏州森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81,362.26	8.57%	原材料
吴江市旭阳纺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15,135.56	5.03%	原材料
丹阳市伊顿制衣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65,368.28	4.86%	原材料
合计		15,980,584.10	53.05%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苏州森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353,247.17	24.05%	原材料
扬州回民制衣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29,408.75	15.63%	原材料
吴江市华英纺织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76,540.50	13.18%	原材料
昆山隆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66,691.36	9.69%	原材料
张家港市宏运针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77,051.90	3.96%	原材料
合计		23,102,939.68	66.51%	

报告期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018,667.36元、30,126,157.34元和34,734,746.0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相对稳定，并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快速下降。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外协劳务款等，服装OEM业务方面，春夏款服装一般自9月至12月开展生产，原材料采购也集中于这段时间，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期一般为3-4个月，故春夏款服装的原材料货款直至次年4月才基本付款完成；秋冬款服装自2月至6月开展生产活动，原材料采购集中于此段时间，故每年12月底有较高规模的应付账款，3月底应付账款余额会快速下降。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3,873.91	1,387,350.99	-2,500,714.54

企业所得税	775,251.27	1,011,367.56	371,371.86
个人所得税	44,117.16	7.14	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226.05	78,205.14	38,934.97
教育附加费	48,160.51	69,687.44	16,608.28
地方教育附加费	32,107.01	10,098.17	10,917.12
营业税	10,950.00	8,520.00	
房产税	6,888.27	6,888.27	
土地使用税	15,872.51	15,872.51	3,935.00
合计	1,628,446.69	2,587,997.22	-2,058,940.02

报告期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628,446.69元、2,587,997.22元和-2,058,940.02元。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年度之间有波动，主要由于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波动缘故，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税务结算模式相匹配。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753.27	31,510.00	

从应付职工薪酬的结构来看，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期末余额均为期末应该发放的工资、奖金等性质的款项而计提的。

公司按时发放人员薪酬，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都较小，2015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70,753.27，主要原因系2015年3月份工资在4月25日发放，而2014年12月、2013年12月工资基本都在当月结清。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1.00	5,994,001.00	4,064,641.61
外部往来款	4,045,593.54	2,247,351.32	307,691.38
应付费用款	89,206.00	172,556.80	133,706.10
员工代垫款	20,449.51	1,586,701.14	71,701.14
公积金	1,756.00	2,408	1,326.00
其他	101,530.74		
合计	5,758,536.79	10,003,018.26	4,579,066.23

报告期内，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5,758,536.79元、10,003,018.26元、4,579,066.23元。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大幅下降，公司2013年，2014年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公司向股东个人的借款，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将股东的资金拆借全部清偿完毕，故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中，1,500,001.00元的关联方往来款具体为：收购和泰户外、和顺户外，分别应付关联方南京北客、朱菁510,000.2元、490,000.8元；另外应付朱菁500,000.00元周转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应付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已付款完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中，5,994,001.00元的关联方往来款具体为：收购和泰户外、和顺户外，分别应付关联方南京北客、朱菁510,000.2元、490,000.8元；另有400万元为股东郜永红对公司的资金拆借款，该款项已偿还；另外应付朱菁994,000.00元周转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中，4,064,641.61元的关联方往来款具体为：400万元为股东郜永红对公司的资金拆借款，该款项已偿还；另有64,641.61元的临时周转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绝大多数在1年以内。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六、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3,683,144.28	3,683,144.28
资本公积	13,439,939.96	5,072,029.69	4,856,517.40
盈余公积	647,900.20	554,971.48	330,483.65
未分配利润	-5,322,278.56	-5,823,007.25	-5,626,79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5,561.60	3,487,138.20	3,243,348.90

少数股东权益			1,117,13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5,561.60	3,487,138.20	4,360,488.89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2、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是2014年由于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和泰户外、南京荣瑞进行合并并调整其期初数形成；2015年3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为13,439,939.96，一方面是本期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南京荣瑞形成（当期调增86,748.96，调减5,064,638.69元），另一方面是2015年3月，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万元，本次增加出资13,316,855.72元，另外增加资本公积13,345,800.00元。

2、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说明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是根据公司当年实现盈余，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截至2015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322,278.56元主要是由和泰户外单体报表未分配利润-6,215,005.71元导致。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郜永红	24,867,000	82.89	自然人
2	山野投资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
3	山地投资	1,500,000	5.00	有限合伙
	合计	29,367,000	97.89	

郜永红上述所持24,867,000股仅为直接持有部分。

上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郜永红、严澍、王凡、王永标、叶珺青。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刘国蕴、房菲、李巧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郜永红、副总经理王凡、王永标、董事会秘书田菊慧、财务总监叶珺青。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320121000349445	郜永红	1000	全资子公司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21322000070902	郜永红	100	全资子公司
沐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21322000374256	郜永红	100	全资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备注
南京荣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忠进	5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郜永红	5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	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5、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MEI ZHU (朱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的前妻，二人有共同的儿子；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MEI ZHU (朱梅)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MEI ZHU (朱梅)	200	服装鞋帽、服饰配件、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辅料、工艺品、玩具、化工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化妆品销售。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MEI ZHU (朱梅)	500	摩托车及护具；运动休闲服、运动用品；帐篷、箱包、眼镜、鞋帽等户外用品的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MEI ZHU

			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梅) 持有 30% 股权。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MEI ZHU (朱梅)	680 (万美元)	服装、鞋帽、箱包、玩具、服饰面料和辅料、饰品及辅助品的生产、服饰成品的后整理; 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	MEI ZHU (朱梅) 持有 100% 股权。

注: 南京伯恩、南京前程美景、南京美丽宝的经营范围均包括服装鞋帽等产品, 但 2011 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与其前妻 MEI ZHU (朱梅) 即已经协议离婚,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双方签订财产分割协议, 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企业股权财产做了明确的分割, 协议约定如下:

“1. 南京荣瑞实业有限公司, 目前登记股权结构为郜永红持有 76% 股权, 朱梅持有 24% 股权。分割后, 双方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2.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目前登记股权结构为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郜永红持有 10% 股权。分割后,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归郜永红所有;

3.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目前登记的股权比例为朱梅持有 100% 股权。分割后,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归郜永红所有;

4. 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 目前登记的股权比例为朱梅持有 100% 股权。分割后, 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归朱梅所有;

5.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目前登记的股权比例为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王忠进持有 40% 股权。分割后,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60% 股权归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并最终 60% 股权归朱梅所有;

6.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目前登记的股权比例为朱梅持有 30% 股权, 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分割后,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维持不变, 由朱梅最终持有 100% 股权;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财产分割后, 取得股权一方即开始作为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并履行股东义务。有关股权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可依该等股权所有人要求进行处理, 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其中“南京宝美服饰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协议及财产分割协议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财产分割的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进行相应的民事活动，具备签署《财产分割协议书》的主体资格，邵永红与朱梅签署《财产分割协议书》，对婚姻存续期内经营的多家公司进行分割，是真实意思表示。该《财产分割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联方交易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资产或劳务

2015年1-3月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从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库存商品9,592,658.70元，其中6,395,257.13元为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从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已追溯进行抵消调整，实际采购金额为3,197,402元。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北客，关联自然人MEI ZHU（朱梅）控制的南京美丽宝、南京伯恩、南京前程美景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南京前程美景 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248,423.93	14.45	15,041,053.47	15.95	15,946,824.28	15.70
南京北客户外 用品有限公司	877,500.85	5.64	20,170,100.72	21.39	11,226,374.32	11.05
南京美丽宝服 饰有限公司	149,230.77	0.96	728,918.78	0.77	3,694,957.28	3.64
南京伯恩服饰 有限公司	735,658.97	4.73	4,238,913.28	4.50	2,456,348.77	2.42
合计	4,010,814.52	25.78	40,178,986.25	42.61	33,324,504.65	32.8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出现大幅度降低，2015年1-3月，关联方销售占比为25.78%，比上年降低16.83个百分点。

3、关联方租赁情况

2014年1月1日，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与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京伯恩租赁南京荣瑞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11号房产的二楼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71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14200元，报告期内确认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与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京伯恩租赁南京荣瑞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11号房产的二楼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1年，租赁面积81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16200元。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5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25,200.00	100,800.00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14,400.00	57,600.00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12,000.00
合计		48,600.00	170,400.00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包括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等），应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为公司借款进行了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抵押物/备注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 郜永红 备注： 由郜永红提供房产（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60270号）及土地（宁白国用（2006）第01524号）进行抵押反担保；由郜永红、朱梅、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保证反担保。	3,000,000.00	2014/9/11	2015/9/10	否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 1、郜永红 2、朱梅 抵押物：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江宁房权证东字第 01015429 号）及土地（宁江国用（2009）第 04889 号）	5,000,000.00	2015/2/2	2016/2/2	否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 1、郜永红 2、朱梅	5,000,000.00	2015/2/4	2016/2/4	否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 1、郜永红 2、朱梅	3,000,000.00	2014/10/30	2015/10/30	否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 朱梅 抵押物： 朱梅所有的房产（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93787 号）	2,000,000.00	2015/1/6	2016/1/4	否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备注： 由 83 台设备和价值 100 万原材料及 100 万库存商品进行抵押反担保。	1,000,000.00	2015/2/27	2016/2/16	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抵押物/备注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 1、郜永红 备注： 由郜永红提供房产（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60270 号）及土地（宁白国用（2006）第 01524 号）进行抵押反担保；由郜永红、朱梅、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保证反担保。	3,000,000.00	2014/9/11	2015/9/10	否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 1、郜永红 2、朱梅	3,000,000.00	2014/10/30	2015/10/30	否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 1、郜永红 2、朱梅 3、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4、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4/7/16	2015/1/15	是
		1,000,000.00	2014/7/18	2015/1/16	是

	抵押物：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01015429 号）及土地（宁江国用（2009）第 04889 号）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备注： 由 83 台设备和价值 100 万原材料及 100 万库存商品进行抵押反担保。	1,000,000.00	2014/2/14	2015/2/7	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抵押物/备注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 1、郜永红 2、朱梅 抵押物： 朱梅所有的房产（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93787 号）	2,000,000.00	2013/12/23	2014/6/22	是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 1、郜永红 2、朱梅 备注： 由朱梅提供房产进行抵押反担保；由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进行保证反担保。	3,000,000.00	2013/10/28	2014/8/28	是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 1、郜永红 2、朱梅 3、南京北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抵押物：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01015429 号）及土地（宁江国用（2009）第 04889 号）	3,000,000.00	2013/7/25	2014/6/23	是

5、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存在来自股东个人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支出	说明
-----	------	-----	-----	------	----

郜永红	4,000,000.00	2013.5.30	2014.5.29	152,566.67	年利率为 6.9%，按月付息
郜永红	900,000.00	2014.5.14	2014.11.13	39,611.54	年利率为 8.6%，按月付息
郜永红	4,000,000.00	2014.5.26	2014.12.14	282,900.00	年利率为 6.9%，按月付息

报告期内，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自股东郜永红拆入资金合计 890 万元，主要发生在 2014 年之前，其中 800 万元的资金拆借利率为 6.9%，与贷款基准利率类似，另有 90 万元的资金拆借利率为 8.6%，也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208,020.87	12,763,227.08	17,472,082.50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266,177.91	13,250,354.46	
	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	174,600.00	2,897,915.00	2,045,080.00
	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	1,079,721.00	7,219,381.46	2,089,453.00
预付账款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6,173,139.42		
其他应收款	南京港邦服装有限公司		853,627.00	853,627.00
	郜永红	8,452.89	1,108,452.89	
	朱菁			2,461,000.00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921,725.2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6,029,205.88
其他应付款	郜永红		4,000,000.00	4,064,641.61
	南京北客	510,000.20	510,000.20	
	朱菁	990,000.80	1,484,000.8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分别为 772.85 万元、3613.09 万元、2160.66 万元，2015 年较往年有大幅度下降，公司明显加强了对关联方收款力度，另外公司春夏款服装 OEM 业务交货期自 12 月底持续至下年 3 月底，来年即开始陆续收回货款。公司预付关联方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617.31 万元中未实现交易的部分，已于 2015 年 6 月清理完成；公司对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92.17 万元，也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回；另外由于南京北客已启动注销程序，应收账款中应收南京北客的 4,266,177.91 已于 6 月全部收回。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中, 1,500,001.00 元的关联方往来款具体为: 收购和泰户外、和顺户外, 分别应付关联方南京北客、朱菁 510,000.2 元、490,000.8 元; 另外应付朱菁 500,000.00 元周转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应付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已付款完毕。

7、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转让

(1) 2015 年 2 月 15 日, 瑞邦有限与和泰户外股东朱菁、南京北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 1 元的价格购买朱菁、南京北客持有的和泰户外 100% 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1 日, 郜永红与朱菁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 朱菁女士所持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0 万元出资为代郜永红持有, 郜永红为实际股权持有方。2014 年 12 月 1 日, 郜永红授权朱菁以 0.8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代郜永红先生所持和泰户外 80 万元出资。

(2)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瑞邦有限与和顺户外股东朱菁、南京北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 1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朱菁、南京北客持有的和顺户外 100% 的股权。

2014 年 2 月 18 日, 郜永红与朱菁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 朱菁女士所持宿迁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9 万元出资为代郜永红持有, 郜永红为实际股权持有方。2014 年 12 月 1 日, 郜永红授权朱菁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代郜永红先生所持和顺户外 49 万元出资。

(3) 2015 年 2 月 4 日, 瑞邦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南京荣瑞, 2015 年 2 月 4 日, 南京荣瑞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被瑞邦有限合并。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述股权转让、吸收合并已完成。

8、关联方商标转让

2015 年 3 月 31 日, 北客纺织品与郜永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 郜永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7157675、7157673、11103273、7080066、11206274、13930807、8858401、7157674、7157672、8663683、8663709、14107775、9352869、9468491, 共计 1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北客纺织品, 其中第 11103273 号商标尚在公告中。目前, 变更商标注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 北客纺织品与南京美丽宝签订《商标转让协议》, 南京美丽宝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5290460、4617220、9468507、11408598, 共

计 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北客纺织品，其中第 11408598 号商标尚在公告中。目前，变更商标注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 年 3 月 30 日，北客纺织品与郜永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郜永红将已注册的境外 Beume 商标许可北客纺织品无偿使用，该许可为独占排他许可，即在协议指定注册国家内，北客纺织品在许可期间内对被许可商标享有独占排他的使用权，许可方在注册国家内不得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方亦不得另行许可第三方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长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客纺织品与南京美丽宝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南京美丽宝将已注册的境外 Beume 商标许可北客纺织品无偿使用，该许可为独占排他许可，即在协议指定注册国家内，北客纺织品在许可期间内对被许可商标享有独占排他的使用权，许可方在注册国家内不得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方亦不得另行许可第三方使用被许可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长期。

9、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公司支付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关联方薪酬为日常的、无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异常情况，且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0、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按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高于200万元但低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20%以下（不含20%）的关联交易；

(2) 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

(2) 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2015年1-3月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从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库存商品9,592,658.70元，其中6,395,257.13元为南京北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从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已追溯进行抵消调整，实际采购金额为3,197,402元。

报告期内，北客纺织品从南京北客采购的9,592,658.70元货物中，6,395,257.13元为南京北客自南京荣瑞采购的货物，这些货物的交易价格为南京北客的存货入账价值，未在存货价值基础上加价；另有南京北客自第三方供应商处采购货物3,197,402元，南京北客向北客纺织品的销售价格也为存货入账价值，并未加价，故此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南京北客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于关联采购，主要原因系南京北客纺织品自2014年12月31日成立，公司为抓住发展时机，以快速提升行业影响力，故希望尽快增加可供出售的商品SKU数量，故向南京北客采购了其库存商品，其采购价格按照南京北客的实际存货价值确定，并未在原有基础上加价，上述采购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北客纺织品的正常业务需要。

未来随着南京北客的注销，上述关联采购将不会持续下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有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南京北客、关联自然人朱梅控制下的南京前程美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南京美丽宝服饰有限公司、南京伯恩服饰有

限公司销售货物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客户的销售主要集中于上述几家客户。

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品牌服装贴牌生产业务（2015年1-3月，还包括一小部分北客纺织品向南京前程美景的户外用品销售，金额为14.08万元），品牌服装贴牌生产业务非通用型产品，每笔订单均为客户定制，公司对每笔业务的定价采用（材料成本+预计市场的加工价格）/(1-预定收益率)的方式向客户报价，其中材料成本为预计每笔订单将实际耗用的材料成本，预计市场的加工价格为公司预计该笔订单纯粹委外生产的情况下，可能耗用的加工费用（其中包括人工、制造费用等）。通常情况下，海外客户大多数都属于公司常年合作的高端客户，其中很多要求公司生产GORE-TEX产品，针对此类订单，公司根据加工生产难度、生产耗时、排版安排顺序，向其开出的价格（预定收益率）略高，大概为15%左右；而对于部分海外客户的工装类产品，公司订单报价预定收益率约为10%。对于国内客户，其下达的订单主要为中端产品（另含部分高端产品），产品加工难度低于海外客户，单位订单金额的生产耗时低于海外客户，公司对其开价预定收益率在10%-15%之间，整体看来，双方的价差并不高。

报告期内，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32%、14.52%、8.47%，其中2015年，公司毛利率上涨较快有公司北客纺织品户外用品销售贡献更高毛利（29.56%）的因素，2015年1-3月，品牌服装OEM业务毛利为14.06%。公司向南京北客、南京前程美景、南京美丽宝、南京伯恩的报价预定收益率通常为10%-15%，可见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我们抽查的公司向海外品牌服装客户及关联方客户提供OEM服务的报价如下：

序号	客户	品名	款号	报价编号	预定收益率
1	BERETTA	男式棉衣	M04 有帽-给客人	RBQU1404771	10%
2	BERETTA	男式背心	GT17-20140508	RBQU1404555	10%
3	COTTON	带帽夹克	JU801	QU1404214	10%
4	COURT	男士套头衫	ADRF1522 UPDATE	RBQU1506338	15%
5	COURT	女士背心	MWS5FZV	QU1404285	10%
6	DAKINE		MJ1	QU1404071	13%

7	DIMENSION	绒衣	DHL J7 CIS	RBQU1506370	10%
8	DIMENSION	女款棉服	AA C15(3M 棉)	QU1404575	10%
9	DUBBARY	女款风衣	SWIFT-LUCY	RBQU1506342	10%
10	FECHHEIMER	工装夹克	PADOCJKT-2014	QU1303897	10%
11	FECHHEIMER	雨披	77120	QU1404518	10%
12	GAASTRA	GORE 3 层背带裤	GORE 3L SALOPETTE	QU1404496	10%
13	RBQU1506831	女士 GORE 风衣	BB025_16	RBQU1506831	12%
14	YGM	男复合绒布夹克	MEN'S SOFT SHELL JACKETS	QU1404342	10%
15	YGM	男款背心	SS2014VV20	QU1303551	10%
16	南京北客	女羽绒服	FNB44276	QU1303107	10%
17	南京北客	男款两件套外夹克	AA1352 外夹克	QU1303149	10%
18	南京北客	男绒里冲锋裤	G-1359-普通膜	RBQU1404645	15%
19	南京伯恩	女款复合羽绒	MFLL43034	RBQU1404500	10%
20	南京伯恩	女款皮肤风衣	RCL4119D	RBQU1304365	10%
21	南京美丽宝	GORE 三层团购外衣	43023 男新疆团 购补	RBQU1404720	15%
22	前程美景	男款 GORE 2 层冲锋	G-1355	RBQU15068842	10%
23	前程美景	女款冲锋衣	ROL5353D(外衣)	RBQU1304032	10%
24	前程美景	男款水洗裤	RFPM2007F	RBQU1404657	10%
25	南京北客	GORE 三层男内胆	BA0958 绒衣	RBQU1404544	15%

关于关联销售，由于公司（含子公司）设计产能大于海外品牌服装 OEM 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充分利用产能，提升资产周转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向关联方开展了销售。

未来，随着公司自有户外用品销售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比例将会逐步下降，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南京荣瑞与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 年，南京伯恩租赁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房产的二楼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710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 14200 元，年租金为 170,400 元，2014 年公司确认租赁费 17,0400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南京荣瑞与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 年，南京伯恩租赁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房产的二楼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810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 16200 元，2015 年 1-3 月

公司确认租赁费 48,600 元。

该租金的价格是参照当地的房屋租金价格确定的、目前公司所处的地铁 1 号线竹山路附近的办公用房的租金基本上在 1.4-2.2 元每天每平方米。

综合考虑来看，公司与南京伯恩将价格定位每平方米每天价格约为 2 元是公平合理的。

公司目前在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 11 号办公楼只用了一楼，即已经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故将二楼出租给南京伯恩服饰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在公司未来行政管理不需要进一步扩大面积的情况下，预计上述租赁行为将会进一步持续，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4、关联资金拆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存在来自股东个人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支出	说明
郜永红	4,000,000.00	2013.5.30	2014.5.29	152,566.67	年利率为 6.9%，按月付息
郜永红	900,000.00	2014.5.14	2014.11.13	39,611.54	年利率为 8.6%，按月付息
郜永红	4,000,000.00	2014.5.26	2014.12.14	282,900.00	年利率为 6.9%，按月付息

报告期内，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自股东郜永红拆入资金合计 890 万元，主要发生在 2014 年之前，其中 800 万元的资金拆借利率为 6.9%，另有 90 万元的资金拆借利率为 8.6%。

该利率是参考 2014 年同期银行 1-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6.15%，经查询经济观察网 (<http://www.eeo.com.cn/2014/0530/261260.shtml>) 江苏同期小额贷款平均利率情况，显示江苏小额贷款平均利率约为 14.9%。

综合考虑来看，公司与股东郜永红资金拆借利率是公平合理的。

上述资金拆借为大股东支持公司发展而发生，不存在公司向大股东的利益输送，且其定价较为公允。股份公司设立后，随着关联交易被严格界定，及相关审批程序的进一步固定，预计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将不会进一步延续，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包括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江苏

沐阳农村商业银行等), 应金融机构的要求, 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为公司借款进行了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是无偿的。

上述贷款行为主要依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在公司没有充足抵押物的情况下, 关联股东、关联自然人提供保证、担保具有必要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 自身资金实力的增强, 预计关联担保将逐步减少, 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6、关联股权转让

(1) 2015年2月15日, 公司与和泰户外股东朱菁、南京北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1元的价格购买朱菁、南京北客持有的和泰户外100%的股权。

2011年11月1日, 郜永红与朱菁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 朱菁女士所持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80万元出资为代郜永红持有, 郜永红为实际股权持有方。2014年12月1日, 郜永红授权朱菁以0.8元的价格转让其所代郜永红先生所持和泰户外80万元出资。

公司购买和泰户外股权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该基准日, 和泰户外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40,620.75
负债合计	9,558,47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858.46

2014年12月31日, 和泰户外的净资产为-5,117,858.46元, 考虑到和泰户外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 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故公司以1元的价格购买和泰户外100%的股权是必要的, 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2) 2014年12月15日, 公司与和顺户外股东朱菁、南京北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100万元的价格购买朱菁、南京北客持有的和顺户外100%的股权。

2014年2月18日, 郜永红与朱菁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 朱菁女士所持宿迁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49万元出资为代郜永红持有, 郜永红为实际股权持有方。2014年12月1日, 郜永红授权朱菁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代郜永红先生所持和顺户外49万元出资。

公司购买和顺户外股权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该基准日, 和顺户外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08,471.45
负债合计	509,12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350.97

2014年12月31日，和顺户外的净资产为899,350.97元，考虑到和顺户外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以100万的价格购买和顺户外100%的股权是必要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3)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南京荣瑞，2015年2月4日，南京荣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被瑞邦有限合并。

根据合并协议，两公司合并方式为：瑞邦有限吸收南京荣瑞；南京荣瑞解散注销。南京荣瑞的资产归瑞邦有限所有，所有债券债务由瑞邦有限承继。

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该基准日，南京荣瑞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18,454,989.07
负债合计	13,368,24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6,748.96

2015年3月31日，南京荣瑞的净资产为5,086,748.96元，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从368.314428万变更为868.314428万，增加500万。

南京荣瑞作为一个与公司规模相似，业务同类的公司，合并可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故公司吸收合并南京荣瑞是必要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上述股权转让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7、关联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商标转让行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决策程序”。

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心为经营自由品牌的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考虑到业务的完整性，公司须具有独立的品牌所有权和独占排他的使用权，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将其Beaume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以及境外Beaume商标许可公司独占排他使用，另朱梅与其控制的南京美丽宝也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将其持有与Beaume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以及境外Beaume商标许可公司

独占排他使用，故该关联交易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上述商标所有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后续不会再有相关商标转让事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或有事项主要为体系内公司的反担保：

被担保方	说明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保证反担保。	3,000,000.00	2014/9/11	2015/9/10
南京瑞邦服装有限公司	抵押物：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01015429号）及土地（宁江国用（2009）第04889号）	5,000,000.00	2015/2/2	2016/2/2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由83台设备和价值100万原材料及100万库存商品进行抵押发担保进行抵押反担保。	1,000,000.00	2015/2/27	2016/2/16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因公司股改进行过一次整体资产评估。股改评估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80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3,728.38万元，评估值4,818.61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在 2014 年 11 月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

根据 2014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净利润提取 254.94 万元按股份比例进行分红，本次分红共分配现金股利（含税）254.94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因该次股利分配时，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为朱梅，朱梅为新西兰籍，根据前述规定，朱梅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无须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0 日，郜永红先生与其前妻 MEI ZHU(朱梅)女士签署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郜永红先生实际拥有公司 100%的股权，尽管工商登记未做变更，但由于财产分割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权已为郜永红先生所有。

郜永红先生出具承诺，如上述股利分配被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全额缴纳，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郜永红先生将向公司支付全额补偿。

（三）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全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未设立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未设立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注：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为瑞邦有限吸收合并。

2、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	1000	全资子公司	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背包、手套、睡袋、帐篷、服饰面料及辅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仓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和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宿迁	100	全资子公司	服装、箱包、鞋帽、手套、睡袋、帐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宿迁	100	全资子公司	服装、箱包、鞋帽、手套、睡袋、帐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	500	吸收合并标的	玩具、服装、鞋帽、服装面料及辅料、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已被公司吸收合并，前者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注销手续。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子公司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49,919,204.52	9,922,364.79	5,012,376.14	-77,635.21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635,348.48	-5,215,005.71	774,204.63	-97,147.25
沭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832,064.51	848,441.54	73,619.46	-50,909.43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	-	-	-

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440,620.75	-5,117,858.46	12,460,438.15	186,646.30
沐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408,471.45	899,350.97	1,246,462.75	-100,649.03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31,885,079.24	4,710,834.70	34,646,165.60	56,084.78
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1-12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南京北客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
宿迁和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334,795.40	-5,304,504.76	5,272,461.53	-1,930,123.57
沐阳和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45,617,058.40	4,654,749.92	48,131,973.03	113,568.07

注：南京荣瑞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为瑞邦有限吸收合并。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一) 户外用品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户外用品业务自2015年正式开展，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户外用品行业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期，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及消费者对户外运动接受度的逐步提高，预计户外用品行业尚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未来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具有不可预知性，行业未来发展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户外用品行业发展不达预期，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零售业务管理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门店267家，其中直营门店110家、经销商门店157家，公司对经营门店将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这对公司的零售管理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尽管北客纺织品为适应精细化管理模式的业务要求，设立有商品部、市场推广部、零售发展部、零售支持部等分工明确的业务团队，但其零售管理能力能否

长期高效、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合作是否紧密衔接、公司每周二召开的例行门店销售分析会及由此得出的零售支持结论是否切实可行尚需要进一步验证。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户外用品产业经过快速的市场培育，已经初具规模，行业内的各主要竞争品牌各自建立了独有的业务优势。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 Columbia、The North Face、Jack wolfskin 等作为国际一流品牌，携探路者等国内主流品牌及特定市场中小品牌在内的竞争格局。截至 2014 年末，国内市场上户外用品品牌共 945 个，其中外资品牌 441 个，内资品牌 504 个，行业竞争已经较为激烈，故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竞争对手的强有力竞争。

（四）人才缺乏风险

户外用品业务在设计、零售环节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作支撑，设计师的培养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对于拥有成功品牌推广经验和较强零售管理能力的专业零售人才的培养也需要较长的业务实践过程，尽管目前公司搭建起了完整的专业人才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及市场情况的快速变化，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聘用及培养体系。

（五）海外品牌服装OEM业务萎缩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体系由品牌服装OEM业务、户外用品业务组成，在第一类业务中海外品牌服装OEM业务占有较大比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心将放在户外用品业务上，但品牌服装OEM业务，尤其是海外品牌服装OEM业务也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重心的转移，不排除海外品牌服装OEM业务有萎缩的风险。

（六）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在公司业务体系中，自有生产体系是公司竞争者竞争的一大优势，但这也带来公司需用大量劳动力的问题，随着未来招工难度的加大，自有生产基地将不得不面对用工成本持续提高的现实，一旦人力成本出现大幅上升将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七）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产品销售的关联方包括南京北客、南京美丽宝、南京伯恩、

南京前程美景。其中南京北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目前正启动注销程序，南京美丽宝、南京伯恩、南京前程美景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郜永红先生前妻、公司前董事 MEI ZHU(朱梅)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5.78%、42.61%、32.81%，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出现大幅度降低，2015 年 1-3 月，比上年降低 16.83 个百分点，但仍占有较高的比重。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业务，尤其是户外用品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应收账款亦有较快增加。截至2015年3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970,528.33元、40,476,040.71元和29,077,291.79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10%、42.85%、28.6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郜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86.7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 353.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4.67%，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郜永红先生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郜永红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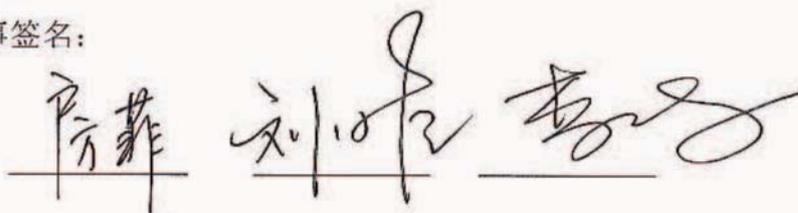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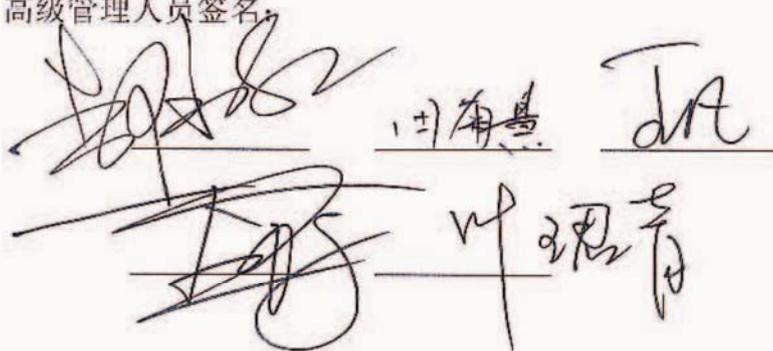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all directors, including names like 孙文红, 孙文, 孙文, 孙文, 孙文, 孙文, 孙文, 孙文, 孙文, 孙文.

全体监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all supervisors, including names like 孙文, 孙文, 孙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all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including names like 孙文, 孙文, 孙文, 孙文, 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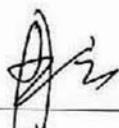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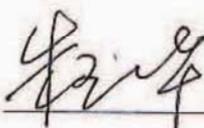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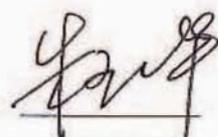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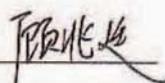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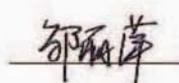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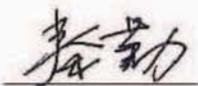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组负责人：


朱玉华

项目组成员：


朱玉华
顾兆廷
邹丽萍
秦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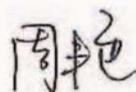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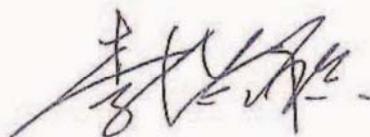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经办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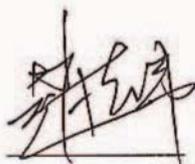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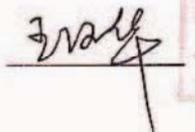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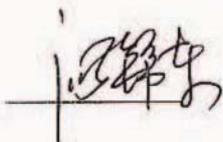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公司负责人签名：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